

貳、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決議內容係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部分，業經各該機關提出報告，獲同意如數動支者，計 694 則，未予列入），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 (一) 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財政部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釋股預算，並依照決議，該釋股預算不予保留；2. 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已依決議辦理。

- (二)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爰予減列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應依以下原則辦理：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2. 油價大幅上漲，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各機關支用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本年度油料實際用量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之上限；2. 「104年度共同性費用標準表」僅規範汽車、機車、油氣雙燃料車等油料編列標準，未就警備車等特殊用途車輛、租賃公務車輛、發電機等之油料用量予以規範，致部分機關實際執行時因業務實際需要，多有超逾預算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 (三) 有鑑於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四) 自民國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及相關制度規章內容，核有：1. 部分財團法人本年度仍編列員工交通補助費及房屋津貼等經常性給與；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亟待檢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妥適性，取消或限制相關福利項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 (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不復存在、無營運實益、績效不彰或性質業務相近者，提出退場或整併計畫，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各機關查稱，已就相關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營運績效、階段任務或經營實益等面向進行檢討結果，各財團法人尚符合設立目的。

- (六) 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17日函送「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及其補助基準合理性之研議說明」。

- (七) 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分別於民國104年2月17日、4月29日及8月14日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各機關編製105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確實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倘日後經查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機關單位首長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之規定，並已積極向各機關宣導相關事宜；2. 據各機關查稱，已依決議辦理。

- (八) 要求行政院應：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3. 民國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民國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勞動部業於民國104年4月22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該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定義，確實檢討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並於民國104年9月21日提出報告；2. 勞動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3. 勞動部自本年度起已逐步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另該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4.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104年5月7日函請各機關依勞動部定義，於民國105年度單位預算書妥為表達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 (九) 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十) 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據行政院說明：(1) 近年重大食安消費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及第50條規定，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協助消費者求償，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每年均視申訴或輿論呈現之消費重要議題、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關切事項以及國際消費資訊等，規劃辦理該年度專案商品檢驗，該處未因組織改造受到負面影響；(2) 該處持續積極進行與消費者日常生活密切相關行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與修正審議工作，且消費者保護法

修正草案針對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增訂罰則，已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將更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3) 該處仍當透過新聞發布、消費者教育活動、網頁與傳播媒體等管道，持續向消費者宣導；(4) 為展現處室合作協調，該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已達成共識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就合作辦理啟動食品相關之消保方案等進行溝通討論；2. 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稱：消費者保護處及消費者保護會之設置，透過院級高度，有效發揮資源整合、溝通協調各部會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等功能，且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品議題均已相互協調、聯繫或聯合發布重要訊息等，並參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定期召開之會議。

- (十一)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中央政府及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以便捷連結方式，將所訂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公開；2. 其餘已依決議辦理。

- (十二) 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業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行政院並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函各機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七種命令送刊行政院公報需併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2. 其餘已依決議辦理。

- (十三)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十四) 為使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衛生福利部已依決議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編列相關預算；2.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且行政院另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具有離島特殊性相關項目為限。爰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另行政院核定之各離島縣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臺東縣及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以及本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預算，編有相關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經費；3. 另據行

政院主計總處查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計2,843萬餘元）及衛生福利部（4億8,232萬餘元），未來仍將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覈實配賦相關預算；4.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依決議辦理。

- (十五) 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民國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102年7月8日召開研商立法院交議「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籌設案」會議，決議初期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兒童醫學組，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國家衛生研究院並於民國104年4月2日成立「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以推動兒童醫療服務、健康促進等研究；2. 教育部民國99至104年度，每年度補助臺大醫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5億6,000萬元至5億7,000萬元間，考量政府近年財政困難，爰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函請臺大醫院持續投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 (十六) 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十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民國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民國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 總統府主管

1. 建請檢討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報告之獎勵措施，並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25日提出報告。

2. 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研議採行彈性上班之可行性或鼓勵員工採補休假方式取代加班費之發放，以降低員工之加班時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國家安全會議迄今尚未建置其網站，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建置自屬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在總統府網站下，建置國家安全會議專屬網頁。
4. 建請國史館應研訂有效之出版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提升銷售，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與 8 家書商合作，推廣具代表性意義主題出版品，辦理新書發表會促銷活動。
5. 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具體研議如何提高建議書之應用，如考量將食品安全納入專案計畫，透過專家學者之研究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檢測各項技術等，以實際研究或行動取代書面建議，相關研議措施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提出報告。
6. 要求中央研究院積極研擬檢討改善方案，儘速完成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之資料庫建置，確實發揮國家人才培育經費執行成效。上述相關檢討研議之具體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7. 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計畫之設備費保留數逾預算數 3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金額仍屬偏高，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為此，特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8. 中央研究院相繼發生採購核銷弊端及虛報工資補貼加班費等情事，顯示內部控制欠周延，允宜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之作業流程，避免類此弊端再次發生。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9. 中央研究院自訂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替代原本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年度考核，除部分支領標準高於其他公部門與國營事業外，又明定優等及第一級人數比率以 7 成為上限，復以最近 3 年研究成果為年度評核標準，考核規定流於寬鬆，難具激勵效果。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0. 中央研究院之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逐年成長，且核屬非法定給付，此外，該院期藉由彈性待遇制度網羅人才，惟特聘研究員專長領域及原服務機構等資訊未臻透明，對於延攬人才之妥適性及具體成效皆無從評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1. 中央研究院擁有多種用途宿舍，惟相關收費與市場行情相較甚為優惠，故各類宿舍維護及相關設施費用，允應於預算書表內敘明，以利收入與支出控管，並供日後收費調整之參考。基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2. 中央研究院科技經費編列逐年增加，惟研發成果收入與投入預算相差懸殊，政府年年挹注巨額科技經費，卻無法展現具體成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除亟需檢討改善，俾利彰顯預算執行績效之外，並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3. 中央研究院除應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加強相關檢驗、追蹤及防制等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以外，並應針對伊波拉病毒之防制與疫苗之研發，進行必要之研究，以確保公共衛生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4. 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週內對編制人力之工作配置進行盤點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5. 中央研究院長期編列逾 4 億元人才培育經費，然於相關計畫未能明定後續追蹤與人力發展運用之資料庫，實難以評估人才培育之成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提出妥適之評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6. 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擬具針對出國報告之提出、變更與後續稽核之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7. 鑑於中央研究院規劃設置南部院區，然目前進度過緩，應儘速完成規劃工作，並儘早落實南部院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二) 行政院

1. 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75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民國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行政院決議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各機關意見略以：(1) 本決議應由各機關參照憲法第 70 條、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2) 內政部及交通部本年度已核定之各分項計畫，並無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3) 為免後續年度再發生立法院決議事項可能涉及造成增加中央預算支出等疑義，內政部及交通部後續加強與相關立法委員溝通，爭取立法院支持。

3. 單位預算書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並未列出所有立法院決議要求行政院辦理事項，爰要求行政院修正民國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行政院民國 104 年度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鎮壓反服學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4 月 30 日及 11 月 19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6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民國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函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經提出整併成果及規劃，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民國 105 年度單位預算書妥適說明檢討結果，該總處並於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綜計表之總說明中，說明整併結果及規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採逐件拍賣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以增加國庫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邀集各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如次：(1) 公務車輛繳銷牌照後，採逐件拍賣方式先於惜物網等平台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報廢牌照及採其他方式變賣；(2) 鑑於交通部業於民國 101 年修正「車輛管理手冊」，已可避免達到年限車輛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及形成浪費之情形；另財政部亦於民國 101 年修正「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增列管理機關可透過拍賣網公開標售之規定，爰現行交通部及財政部主管法規均已有關規範。該總處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將上述會議結論轉知所屬在案。

3.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並提高冷氣機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函頒修正使用年限為 9 年。

4. 應於 3 個月增加統計隨身 GO APP 資料全文檢索功能，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提出報告。

5. 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之機制，於 3 個月提出相關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除人事行政總處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編列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之預算，資源重複配置，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研習中心已分別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9 日提出報告。

2. 要求應確實衡酌給與之各項要素，依規定檢視調整簡併，並於 8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究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研究成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提出報告，並公開於全球資訊網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3. 鑑於中央各機關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員超額人數頗鉅，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宜加強轉化移撥或鼓勵退離，以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函送工友員額精簡措施及成果。

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未列赴德國、中美洲與其他友好國家訪問之預算類別，恐有規避出國計畫審議之虞。請修正予以列入，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列入本年度預算書。

5.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部分資料未更新，建請儘速進行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內容更新作業。

6. 為合理維持信賴保護原則及安定退休人員生活，建議視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提供一定比例之年終慰問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業訂定發給辦法，並設計制度化調整機制，審酌其所寓關懷慰問退休人員之本意，與年終工作獎金係就現職人員工作績效所增給之慰勉性質並不相同，實不宜相互援引比照發給。另與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共識所做決議欠合，且亦涉政府財政可行性，爰現階段仍宜維持現制，並持續評估各方意見，視政府財政狀況研議。

7. 「高階公務員出國短期研習相關費用」300 萬元、「選送中高階公務員出國專題研究相關費用」200 萬元、「組團赴國際知名學府進行短期研習相關費用」770 萬元、「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班別相關費用」670 萬元，為擷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運用，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

8. 為促進軍人公平待遇，人事行政總處與國防部應共同檢討研議澎湖地區軍人地域加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簽奉行政院核可，由該總處邀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組成「地域加給檢討及調整規劃專案小組」，確認軍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改革方向、期程、分階段執行重點及實際執行之規劃內容等；並請國防部研議「國軍地域加給表」制度化定期評估方案，提專案小組討論並納入軍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合理化調整方案期程推動，相關規劃作業目前刻由國防部研議中。

(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為避免我國珍貴文物資源一再遭到侵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仿冒查緝機制，並積極針對侵權行為採取相關法律作為，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 為避免因人潮過多造成參觀品質下滑，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規劃研議若大故宮計畫未能照預期進度完成下，如何積極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品質，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3. 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權利金收入以充裕國庫，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近年權利金收入減少原因，積極研議增加文物授權商品使用，相關檢討與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4. 國立故宮博物院運用大量臨時人員處理經常性業務，應檢討整體預算之人事經費與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力酬金之編列與人力之運用，並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提出報告。

5. 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委外特展活動之參觀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應儘速探究原因俾調整策展方向；另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應將院方負擔之文物維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報告。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推出為期 4 年之「4G 行動博物館計畫」，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週內將其逐年經費、計畫子項目、期程，及如何讓偏鄉學童看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等計畫相關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報告。

7.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在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之外，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8. 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文物漬損商品全數比照商品盤損列入銷貨成本，難以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亦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顯有欠當。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相關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漬損商品金額，俾利外界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漬損商品之報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會計帳務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第 21 段、第 25 段等規定辦理；未來如有報損商品，將依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漬損商品金額。

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年年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但大部分商品未覈實估計銷售需求，導致印製數量過多，發生滯銷之情形，不利相關成本控管，應審慎估計各類商品印

製數量，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0. 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大故宮計畫」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需納入擴大故宮南院或其他地區等作為替代選案之研究評估，在此研究結果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前，「大故宮計畫」不得進行環評以外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轉請合作社法主管機關研議修改合作社法，明確規範委託代辦業務範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明定合作社承接委辦事項營收不得超過總營收 50%，國立故宮博物院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終止與員工消費合作社間委託辦理之博物館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契約。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預算之執行率應達 80% 以上；未達成時，須進行檢討、究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簽辦及執行之委託辦理及補助計畫計 12 案、金額 2,585 萬元，占本年度該計畫預算數 3,109 萬元之 83%。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多數業務委外辦理，其工友、技工、駕駛之超額人數卻合計達 20 人，未妥善運用超額人力，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尤其鑑於該會公務車輛總數僅有 9 輛，駕駛人數卻高達 16 人，該會人力資源運用調度顯不合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提出報告。

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 840 萬 9,000 元，研擬及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惟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西元 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指出，參與評比的 60 國中，臺灣在「人才外流」排名為第 50 名，落居後段班，建請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討調整，以落實國家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會說明：(1) 該會規劃「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103-105 年)，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積極解決產業面臨人才不足之困境；(2) 後續將依「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具體做法」等最新政策方向，持續協調相關部會研提創新策略，統整推動及落實國家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3) 為補充我國產業升級所需特殊人才，強化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該會研提「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由「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 4 大策略，積極推動各重點工作擴大全球攬才。

4. 請檢討修正自由經濟示範區民國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跨機關間衡量標準

不一等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5. 應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編列經費，協調輔導探究屏鵝公路主要路段枋山至車城海岸崩壞、漂砂之成因，建立在地監測模式，並針對行政組織分工、災害通報流程進行檢討，對於當地聚落居民維生出路及與海岸共生關係等，提出具體行動之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會說明，業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鵝公路海岸線退縮監測與風險調適計畫」，瞭解海岸線崩壞、退縮成因，並提出適切維護工法之建議、設置屏東海岸線在地長期監測模式；檢討海岸線管理維護之權責劃分、管理機制與災害應變機制等辦理事項。

6. 建請協助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無線網路相關建置，可供協助部分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已於民國102年8月27日核定辦理「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102 至 104 年)，總經費 1 億 2,617 萬元，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協助，臺東縣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完成民國 102 年度計畫內容，於全縣 250 個熱區佈建寬頻建設及提供服務，民國 104 至 105 年針對民眾使用情況，持續於全縣 250 個熱區進行改善，提供優化之加值服務；(2) 花蓮縣政府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本年度「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已於民國 104 年底執行完成建置 120 個 iTaiwan 室內上網熱點，介接公務光纖，並建置 6 個 iTaiwan 戶外熱區等，縮小城鄉數位建設落差。

7. 檢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現有審核規定是否無法滿足初次創業族群之需求，提出改進方案，並在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8. 為強化國土規劃、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率，要求應自西元2016年度起每5年進行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並在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5個月內就此規劃如何進行推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6月30日提出報告。

9. 「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原擬於民國103年度動支國家發展基金2億元，惟迄今並未動支，爰要求檢討就完整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日提出報告。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增加，要求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1月22日提出報告。

(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有近半數居住在都會區，為避免都市原住民喪失族語能力，原民會於3個月內就都市原住民語言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2. 應向行政院爭取充足經費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族醫療及教育權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民國 105 年預算調高至 6,768 萬餘元，民國 106 年度經行政院同意匡列 1.2 億元；另將視原鄉需求滾動修正計畫，以縮短數位落差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族人醫療及教育權利。

3. 應就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提出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修正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之第 1、5、5 之 1、8、9、22 點，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發布施行。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積極研議提升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政策，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採取提高升學保障名額、提供經濟協助、降低休退學率等措施，以提升原住民高等教育階段之在學率。

(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應對所建置之官方網站嚴予考核督促，並將結果說明併同年度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提升各網站良好之瀏覽功能、資訊一致並即時更新，除定期提升硬體設備功能外，刻正規劃單一登入機制及現有網站之整合，以共用、共享平台之架構提供一站式服務。

2. 應積極與文化部研商，在 1 年內提出客家電視台明確的定位對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將「客家電視頻道」之營運納入公視基金會業務之一；本法案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如順利通過，客家電視將正式納入公廣集團，正式成為其中一員。

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 上限標準，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出報告。本年度人事費用預算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計算編列基準」辦理，與民國 103 年預算員額相較，無增加情形。另依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未來不再增加聘用人員，並持續透過請增職員預算員額方式逐年降低聘用人員比率，以減少對該中心核心業務造成衝擊並維持園區業務推動。

4. 為符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立法精神，爰請客家委員會研擬對客家電視之經費挹注由公務預算改列捐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將客家電視之營運納入公視基金會業務之一，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而根據前開修正草案內容，未來客家電視正式納入公廣集團後，其預算編列亦將配合回歸公共電視法規範，由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

以捐助方式統一編列。

5. 客家委員會以業務費分攤方式支付予其他機關，亦應按季公開於政府網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每季公布「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業務分攤部分並自本年度起按季公開。

(九)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應將各類講習、研習、訓練統整並重擬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

2. 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將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十)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國內奶粉售價將調漲，與國際價格趨勢相悖，要求應立即調查，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起 2 週內將調查結果及採取之必要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提出專案報告。

2. 國內民生消費等物價居高不下，應立即調查，並於兩週內將調查結果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及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專案報告。

3. 競爭中心規劃電子資料庫、雲端處理，民國 104 年底租約到期不再續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應主動立案調查豬油是否有聯合漲價或哄抬囤積等情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及 4 月 16 日提出專案報告。

5. 裁罰 9 家民營電廠案，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公平交易委員會敗訴，爰要求強化行政裁量品質，並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專案報告。

6. 要求應再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強化穩定物價之機制，並須每季將查察民生物資價格之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6 月 26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23 日提出書面報告。

7. 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未辦結，要求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提出專案報告。

8. 案件處理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要求加強執法主動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提出專案報告。

9. 應主動調查各類限制競爭行為，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專案報告。
10. 鼓勵傳銷商納入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暨針對該機構加強擬訂回饋機制等，並於正式運作後 3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提出專案報告。
11. 建立市場壟斷及聯合行為監管追蹤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
12.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減少加盟業詐欺情形之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提出專案報告。
13. 應研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之可行性，將部分罰鍰編入基金專款專用，藉此增加業務調查費用，並將評估結果於 2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應審慎考量無線寬頻接取業者法律爭訟結果之影響，再行辦理 2600MHz 頻段之公開拍賣程序，以免影響競價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行政院「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於民國 104 年辦理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得標價 279 億 2,500 萬元。
2. 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職場調查網站 CareerCast.com 公布民國 103 年最棒和最糟的工作，記者再度吊車尾，報社人力縮編後，更有記者面臨報社遇缺不補，導致人力不足、路線過多，工作壓力大，請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注意媒體工作環境惡化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廣電媒體事業評鑑及換照等相關監理業務時，均密切關心媒體組織人力配置、工作環境、勞資關係等勞動條件對節目製播品質之影響，並列為評分考核之參考依據。
3. 手機撥打市話較市話撥打手機費用為高，最大差距達 3.63 倍，由於兩者傳輸路徑對稱，僅傳輸順序有別，不致產生成本差異，然消費者負擔之通話費卻呈倍數落差，顯欠合理，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應研謀適當收視率之調查方式，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我國影視音產業推動協商會議」結論，已責成文化部負責收視率調查工作。
5. 應彙整產、官、學者意見，研擬暫緩第二波 4G 釋照，保留頻譜供 5G 技術研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提出報告。
6.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系統開發商要求下載之使用者權限過高，侵犯個人隱私，應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以維護資通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推動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檢測實驗室認可及審驗作業要點等發布事宜，同時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提供用戶之綁約手機，須獲資安認證。

7. 有線電視節目內容不佳，電影頻道重播率高，政府推動數位影視產業，應從優質內容著手，減少垃圾頻道，以提高收視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刻正研擬制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要求業者提供傳播本國文化及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同時要求業者公布新播、首播及重播率，以提供消費者透明資訊。

8. 民眾對於數位匯流的認知不足，影視及文創產業缺乏完善整合機制，無法創造效益與行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持續進行主管法令之檢視及修正。

9. 應請系統及電視業者，不得播送已確定參選候選人之廣告文宣，避免選舉不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3 年 9 月「九合一選舉」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應行注意事項轉知所有廣電媒體及其公（學）會。

10. 應研擬機制解決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業者利益爭奪問題，避免業者取消吃到飽方案，增加消費者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第一類電信業者資費訂定方式，依法由電信業者依市場機制訂價，行動電話業者透過月租費、通話費及手機搭售組合，提供多元資費方案，其費率遠低於牌告價。

11. 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於 3 個月內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重新討論議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頒布「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透過嚴謹的審查程序及完整配套措施，規範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

12. 應於 2 個月內於官網公開揭露電信業者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營業計畫、公司財務結構、組織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資訊，供公眾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電信業者之營業計畫等資訊，非公司法所規定應予公開事項，而屬業者之營業秘密，另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電信業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以利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13. 應於 1 個月內於官網定期揭露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業務運作之相關資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立法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刪除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專章。

14. 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計畫，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數量，以協助 4G 業者公平、合理地取得公部門資源並建設基地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15. 應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鼓勵本土團隊製作優質綜藝與戲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十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自民國 105 年度起不得再由政府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編列任何預算及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設置辦事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就「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十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有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法源依據，於民國 103 年 6 月修正公告施行，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擬訂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獎勵（對報告人）及洩密懲處（對行政人員及報告對象）之規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提出報告。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偏低，應大幅增加對國（公）營事業採購案件稽核，並應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同步全面辦理，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將賡續針對國營事業辦理之重要採購案件進行稽核監督，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函請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之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辦理。

2. 國營事業及公務機關之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國營事業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告於 GPMnet 系統之個案計畫，篩選國營事業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要求登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列管，每月並於網站公布。

3. 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推動綠色永續工程之障礙，並積極排除之，6 個月內訂定健全之政府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就公共建設計畫階段之必要檢視項目進行檢討，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檢核機制。

4. 需擬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具體補助規範，並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5. 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長程及短程績效評估指標，並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6. 需配合組織改組，儘速進行移撥業務，並且確實配合承接業務，將員額與業務做合理的配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預為因應，將俟組織法通過，儘速辦理業務及人員移撥。
7. 建請與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駐外人員協助蒐集商機資訊，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提出報告。
8. 針對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未積極推動活化或未落實清查，建立評估機制，若未達到預期效益，提報核減日後申請之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提出報告。
9. 建請各採購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協助辦理採購事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函各機關辦理採購重要事項，由法制人員協助處理。
10. 交通部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將台北機廠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缺失，導致維修車輛僅台北機廠的六成，應立即成立專案查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11. 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如涉及政府採購契約，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約定辦理。
12. 應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並每月公布活化資訊，每季公布相關機關改善情形，另透過督導會議，加速推動活化工作。
13. 應積極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針對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列管追蹤並研擬懲處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每月主動篩選付款異常案件查處追蹤，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增訂「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明定付款期限，供各機關遵循。
14. 部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缺乏完整監管及獎懲機制，影響自償率達成，建請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工程品質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周延及順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針對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要求主辦機關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績效資料，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速推動。
15. 近 4 年來因道路維護不當肇生之國賠案件達 268 件、賠償金額 8,700 餘萬元，顯見路平成

效不彰。高雄氣爆案亦顯示出國內雖有共同管道之立法，但中央地方卻各行其政。建請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定期辦理督導會議及實地訪查，針對成效不彰的地方政府逐案檢討，協助改善；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研議檢討「共同管道法」修法事宜，該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研擬「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16. 政府採購法設立工程爭議處理機制，常常成為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建議檢討現行制度並檢視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受理機關之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如發現明顯屬監造單位推諉卸責，不法要脅廠商所致者，當更審慎處理，並通知主辦機關依規定妥處。

17. 已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建請檢討執行缺失，以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透過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機關之稽核監督，以降低採購風險之發生。

18. 我國許多重大工程發生瑕疵時，經常有施工單位與 PCM 相互卸責、攻訐之情形，建請重新檢討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避免浪費公帑及弊端產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內專案管理 (PCM) 制度，有助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有其必要性，爰於民國 100 年已訂頒公共工程契約相關權責分工表並函各機關，以減少履約爭議。

19. 公共工程時因工安事件動輒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應就工程專業，主動會同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國內勞工安全制度，完善停工之條件與執行細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勞動檢查機構已成立「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平台」，對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實施安全伙伴或區域聯防合作機制，有助協調停、復工所產生之誤解。

20. 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除公布該案件外，亦應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並公布相關首長姓名。

21. 每年辦公場所租金將近 5,000 萬元，但部分業務已移撥至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僅餘移撥交通部部分，要求於 3 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單位，會商組改後人員辦公場所規劃事宜。

22. 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函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予各主管機關，作為扣除補助款之參據。

(十五) 立法院主管

1. 立法院建置「Open Data」平台僅開放會議議事部分，未開放 IVOD 之串流網址，須經年度評選審核通過才予釋出，有違國會透明原則，請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提出書面報告，考量網路頻寬有限及資源有效應用，為免影響對一般民眾之服務品質，仍以不開放為原則。

2. 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度預算編列雜項設備費，包括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升級更新案及議場會議麥克風系統改善工程等經費，惟網路上影片無法清楚呈現，建請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提出書面報告，並自第 8 屆第 7 會期起，提供 IVOD 300K（窄頻）及 1M（寬頻）等 2 種格式，以利民眾依設備效能選擇觀看。

（十六）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另司法院及所屬已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

2. 請司法院加強節能減碳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前將民國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提出報告。

3. 建請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賡續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官審判專業化之推動，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司法院將金融案件列為應速審速結案件之一，以提升重大金融案件審判效能，並利用研習會及研討會等場合提示法官妥適審理重大金融案件。

4. 目前仍有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情況，建請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落實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項後段法院主動通知受監察人規定，司法院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函請各法院注意如有該條項所規定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期未陳報之情形，應依法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且併送達通訊監察書，及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俾受監察人行使救濟權利，以利起算抗告、準抗告期間。

5. 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視現行調解制度問題，並研議強化調解業務之辦法，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俾紓減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司法院不僅重視提高調解成立率，更著重提升調解品質，該院作為包括：持續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加強專家調解專業案件機能、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激勵各法院更積極推行調解制度等。

6. 請司法院針對科技法庭推動、製作數位卷證、推廣科技法庭效益等事項進行具體成效追蹤及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提出報告。

(十七) 考試院主管

1. 鑑於自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執行以來，無論是上校轉任、少將轉任或中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考人數均極少，考試院應檢討軍官轉任公職考試之必要性與公平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2. 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係全球趨勢，立法院民國 97 年就任之第 7 屆立法委員人數業已減半，且行政院推動之組織改造亦自民國 101 年起陸續進行，考試院應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3. 銓敘部應落實制（訂）定或修正法律，需增加財政負擔者，須有相對收入財源之規定，以維財政紀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銓敘部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時，如需增加財政負擔者，當落實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明定相對收入財源，以維財政紀律。

4. 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造成政府未來沉重之財政負擔，銓敘部應再審度相關退休法草案之修法內容及衡平各類人員退休保障，妥為規劃退休制度及財務，以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全國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除持續密切注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情形並進行立法溝通；另在賡續推動年金改革之原則下，研議規劃務實可行因應方案，改採循序漸進，分階段逐步推動改革，並就最急迫性之事項優先推動，帶動整體改善工程之持續進行。

5. 銓敘部應檢討改善公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溢領、追回及迄未收回數額之列管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提出「中央公務預算機關舊制退撫給與溢領追繳」檢討報告。

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高階文官培訓計畫之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參酌最新之培訓成效評鑑作法以提升評鑑方式之信度、效度。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發揮積極性之監理功能，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自民國 90 年度起按季編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函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八) 監察院主管

1. 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為我國保障人權之重要機關，建請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上網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小組」相關會議資訊，另請加強人權業務，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報告。另已將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以來之歷次會議紀錄，回溯登載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自第 4 屆起定期編印出版「人權工作實錄」及依兩公約權利類別撰寫人權工作實錄，發送各界參考及刊登於該主題網。

2. 為加強新任監察委員及調查官對聯合國人權公約及各項相關解釋之認識，以利其運用在調查工作及行使監察權，建請監察院加強同仁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之相關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報告。另已持續辦理兩公約及 CEDAW 宣導講習會，邀請學者、專家到院講授人權相關議題，以強化同仁對國際人權公約之認識及協助監察委員行使監督職權。

3. 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內（民國 97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止）所提出之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應延續至第五屆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落實監察權及符合政策延續性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內所提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監察院均已持續追蹤被糾正（調查）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4. 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惟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西元 2011 年的 25.81%、西元 2012 年的 20.04%，降為西元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加強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已加強審核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整體成效，適切提高補（捐）助案件之查核比率，具體作法如：

- （1）持續督促各機關提高自行查核比率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送審計機關；
- （2）持續依據重要性原則及風險導向審計，適機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或於財務收支抽查時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提升對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覆蓋率。

5. 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相關審核意見。

6. 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均會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審核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甚高，近 4 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比率幾乎高達 44% 以上，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建議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歷年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均辦理追蹤覆核，針對追蹤查核結果，如仍待繼續改善者，均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如機關答復不當或未為負責之答復，則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嗣後仍當賡續注意列管審核，善盡審計職責。

7. 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近 3 年（西元 2011 至 2013 年）貪瀆起訴公務員人數逐年增加，從西元 2011 年 509 人遞增至西元 2013 年 687 人，甚至在

西元 2014 年 1 至 8 月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次就高達 647 人，顯見貪瀆情形嚴重。惟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民國 100 年度之 57 件減少至民國 102 年度之 34 件，顯示查核仍有加強之必要。建議審計部應落實監督審核作業，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民國 103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民國 103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7 人次；(2) 近年致力促請行政院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該院已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積極推動，允有助降低經費不當支出等情事發生；當廣續加強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十九) 內政部主管

1. 經查，民國 103 年度內政部預算審議結果，證照費歲入應減列 25%，且決議請內政部通盤檢討證照費收費標準及價格訂定事宜，然民國 104 年度內政部預算，證照費下編列之禮儀師證書，自 500 元調漲至 1,500 元，顯然內政部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要求內政部民國 104 年起，須將禮儀師證書，自 1,500 元調降至 1,000 元，其他證照費請內政部依規費法檢討調降方案送財政部研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申請核發或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規費為新臺幣 1,000 元；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將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因遺失、滅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因遺失、滅失或變更登記事項而申請補發或變更，每張證書費調降為新臺幣 1,200 元；又測繪業登記證、地政士證書費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等，經檢視相關收費標準及成本分析結果，不予調整，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至國籍證書費，已蒐集彙整新加坡等國家有關國籍規費收費規範，將檢討相關成本，據以檢討研修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2. 經查內政部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設有多處員工宿舍，且有年久失修以致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有鑑於我國社會住宅供給嚴重不足，僅占全國住宅總量 0.08%。內政部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清查都會區員工宿舍之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則應研議改建為社會住宅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提出報告。

3. 內政部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調整」編列「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等經費 19 萬 4,000 元。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長期總量及每年數量(分別為土地 1,300 公頃、建物 2 萬戶，及 13 公頃、400 戶)之總量管制數額，爰要求內政部應按月公布核准統計明細，以期了解中國人士取得不動產情形，並避免中國人士炒作臺灣不動產的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在警政消防體系中建立由下而上的內部民主與勤務專業審

查制度進行研議，並於6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6月29日提出報告。

5. 要求內政部強化警務人員對比例原則與警械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民眾安全並避免基層警員誤蹈法網。警政署並應於3個月內，就特別是水車在內之鎮暴設備，擬訂更詳細明確之使用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3日提出報告。

6. 請內政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年內在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專章，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3日提出報告，後續將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專章可行性之相關事宜。

7.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在政府逐年減編下，民國104年度才編列478萬7,000元，不利於主管機關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爰要求政府應於民國105年度起寬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因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之預算逐年縮減，對團體之捐助預算亦逐年減列，該部於民國105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480萬元，較本年度略增。

8. 凍結營建署及所屬民國104年度單位預算「營建業務」400萬元，俟「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補正設置「預備聽證程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27日提出報告，內政部業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增訂「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2點之1預備聽證相關規定，未獲同意動支之20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將民國104年度經費100萬元挪用至前1年度遭凍結之業務；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將原住民經費挪作汶水旅客中心經費，建請營建署針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經費運用作全面性通盤檢討，並於3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3年12月19日提出報告。

10. 營建署辦理新北市浮洲與桃園縣龜山鄉A7合宜住宅興建案，應比照政府採購公報於官署網站公告詳細資訊，並於1個月內將民國98至103年間辦理之各項案件資訊補公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文件下載專區及合宜住宅專區登載相關資訊。

1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係新竹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規定所劃定之特定區計畫，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2月25日提出報告。

12. 請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轄區內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2月13日提出報告。

13. 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

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4. 內政部於濕地保育法實施前，依法不得任意調整原劃定公告之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協助提送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俾依程序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作業。

15. 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之各項審議，於「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網站缺乏關鍵字查詢功能，且未即時更新進度，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改善該網頁之建置與使用方式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提供綜合查詢功能及要求各單位更新最新資訊，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提出報告。

16. 新市鎮之建設若未能配合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各種基礎建設投資，將衍生更多社會與環境問題，要求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建立新市鎮滾動檢討機制，並定期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每 3 至 5 年辦理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配合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各種基礎建設，定期滾動檢討開發內容。

17. 營建署自西元 2013 年底起，宣布將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出報告。

18. 污水下水道處理率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止，全國約 67.88%，然各縣市處理率不一，最高為雙北市 100%，偏低臺東縣 13.68%，不僅南北失衡，且有城鄉差距，應加強中南部及處理率較低縣市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建設推動前期目標為提高建設經費投資效益，故優先辦理人口密度較高之都會區，對處理率偏低之縣市，將持續編列經費補助。

19. 凍結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9,654 萬 9,000 元之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0. 凍結警政署及所屬「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2,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業務報告時，一併針對本案懲處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1.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

11 億 4,062 萬 4,000 元，另編有人員加班值班費用(含不休假加班費)14 億 7,140 萬 1,000 元，均係發給員警弟兄超勤加班費，惟警察因超勤工作、應休不能休、積假嚴重，致猝死之案例頻傳，警政署應正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給予員警正常作息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提出報告。

22. 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委託民意調查顧問公司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並驗證民調公司調查的信度與效度，以做為改進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趨勢分析」及「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逐年上升，警察維護治安成績獲得肯定」之年度調查結果公布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23. 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以做為改進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之年度調查結果公布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24. 警政署應加速各項獎勵金之法制化，並應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讓員警過度超時超勤工作，保障警員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核發各項獎勵金係依行政院核定各項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等支用規定辦理，另參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相關行政機關立法體例，研議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之 2，賦予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之法源依據，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辦理。又為加速並合理補充人力，已研擬增加容訓量、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推動自願退休關懷協助計畫及賡續辦理 5 年(民國 105 至 109 年)中期警察用人規劃等措施，相關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號函送立法院。

25. 警察廣播電臺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臺，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播出之政令宣導應限於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協助緊急救難、災害防救等相關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如播送機關團體託播廣告，應公告並訂定收費標準，並將託播機關、廣告內容、播出時間、費用等按季公開於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承接委製節目，託播機關、廣告內容、播出時間、費用等，按季公布於該臺機關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26. 警政署應在其國家治安之權責內，檢討現有警政治安資源後，將婦幼安全之保障列為日後經費配置重點，並就婦幼安全經費配置及如何健全婦幼安全保障制度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27. 凍結警政署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1 億 2,250 萬 6,000 元之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太陽花學運期間逾越比例原則執法人員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

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8. 西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基隆發生消防小隊長於救災時氧氣瓶急速耗盡一事，凸顯消防裝備不全，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之內，全面清查全臺各地之消防裝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提出報告。另業召集各級消防機關檢視現有消防裝備，並針對迫切需要之個人救災、救命裝備，本年度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以提出中程計畫方式，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29. 針對伊波拉病毒疫情恐有擴大蔓延全球之虞，建請役政署、外交部或相關單位研議評估替代役男赴任他國之安全性，並於赴任前教導役男認知其病毒傳染途徑、感染防護措施等衛教宣導，及建立役男每日健康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外交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有派遣役男赴海外服勤需要之機關遵照辦理。

30. 要求移民署與內政部研擬建立臺灣人才西進中國工作人數之推估統計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國人出境前往地點及超過 30 天未再入境之條件篩選統計資料。

31. 移民署約有五分之一移民官屬契約聘雇人力，應審慎檢討人力需求，避免對國家安全與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函復同意減列聘雇人力預算員額 14 人，相對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14 人，將逐步降低聘雇人員比例。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依照法規執行公權力，以提高安全管理效能。

32. 要求移民署針對涉嫌人口販運加害人該負擔之先行墊付費用，擬訂積極求償計畫，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將「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追償相關費用計畫」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3. 要求移民署會同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醫美入境之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將「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事由來臺安全管理及執行成效報告」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4. 要求移民署應依中國人士來臺「活動交流類型」分別統計公布，另並公布以「健康檢查醫療美容」事由來臺之統計資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業務統計區公布。

(二十) 外交部主管

1. 建請外交部宜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 及加入 UNFCCC、ICAO 等國際組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2. 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之預算經費逐年減少，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 WHO 之規劃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提出報告。

3. 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餘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情事，建請外交部妥善處理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建請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並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以確保有效收回債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修正強化各項追償處理程序或措施，並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

5. 為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並減輕租金負擔，建請外交部於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執行上，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6. 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針對駐外單位預計汰換車輛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7. 外交部應逐區檢討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不應以齊頭式平等劃分，並視各駐地國房屋租金狀況適當給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前於民國 100 年間通盤檢討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優先就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或治安不佳館處報行政院核定調整，並准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2) 將兼顧同仁需求、當地租屋市場行情及政府財政現況，適時通盤檢討調整。

8. 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就經常性經費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持續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將確實執行處罰規定。

9. 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旅外國人出國動態登錄登錄，提升建置系統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持續函請觀光局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出國登錄」系統，並周知旅行業者及遊留學代辦業者配合宣導。另亦洽觀光領隊協會協助宣傳並安排該局人員向相關從業人員介紹出國登錄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

10. 建請外交部就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人別確認計畫，如何將申辦地點及各縣市政府配辦措施等項，讓申辦護照民眾感到更為便利之規劃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嚴格管理護照遺失制度，未來遺失護照 2 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除必須接受約談以外，並予以延長審核期間、縮短護照效期，恐有擾民之嫌。為釐清詳細狀況，

要求外交部先行停止新政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提出報告。

12. 有鑑於民國103年新北市政府獲准試辦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半年共累計2萬996件申請量，節省民眾大量時間與代辦費，頗受好評，其他地方政府倘有試辦意願，建請外交部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其他地方政府倘有意願提供前述便民服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將全力配合協助教育訓練。

13. 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採取積極欠款追討措施，對「惡意無故欠款至一定時間者」主動採取法律追討途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已於民國104年4月1日起列入外交部內部控制項目，將定期檢視各單位辦理追討成效，並積極辦理追償作業。

14. 有鑑於越南高價觀光團來臺消費，遭到外交部百般刁難，為了提升我國觀光經濟，駐外館處應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針對高價東南亞團研議簡易簽證規定及便捷配套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與交通部會商後決議自民國104年11月1日起針對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試辦「觀宏專案」(東南亞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民國105年將續試辦一年，並視執行成果決定是否延長辦理。

15. 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外交人員行為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事件，為提升外交人員素質，要求外交部落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淘汰機制，以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且人格特質適合從事外交工作之人才，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提出報告。

(二十一) 國防部主管

1. 鑑於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預計民國105年底實施之「募兵制」恐面臨高度挑戰而有影響國防戰力之憂，國防部應妥為預謀對策因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推動「戰鬥部隊勤務加給」與「留營慰助金」，以因應戰鬥部隊人力成長需求；並持續推動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措施，提升志願役人力。

2. 國軍每年編列主副食及口糧預算高達近53億元，廚餘回收金亦為可觀。要求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部隊之廚餘回收金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納入副食費科目登帳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要求各單位精算伙食供應量，以節約伙食經費；另民國104年已檢討新增食勤管理系統，供單位採購及伙食整備參考，並賡續加強伙食費支用稽核。

3. 鑑於國防部軍職退休人員再任之情形，未辦理投保薪資逾標準數額之查證作業，及未定期函請各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要求應依規定落實查證作業，並強化定期申報支領退休俸再任人員查證管控辦理之機制，以周延再任人員之管控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定期(每半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之公勞保勾稽資料，稽核領俸人員再任情形，辦理停俸事宜。

4. 國防部應針對網路作戰人才之薪資誘因及晉用管道進行研議，俾利網路作戰人才之留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提出報告。
5. 依民國 104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所列「國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有關文職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03 人。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國防部應於 1 年內將各單位任用員額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賡續積極辦理進用，以減少缺額狀況。
6. 海軍陸戰隊 99 旅預財士因作業疏失，讓退伍人員仍領取軍人才該有的 6,000 多元加給，並在事發後 3 個月才予追討，內部管理過於鬆散。應重新檢討核發機制與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相關作業講習持續宣導，並要求針對人員離職、到職證明文件加強審查與驗證，避免類案再生。
7. 軍方民國 101 年間辦理「變速箱總成乙項」案，業者明知國內外生產部門均已停產該款變速箱，竟買舊品翻修充當新品。屏東軍機維修亦傳出舞弊案件，嚴重影響國軍安全，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策頒「國軍財物及勞務採購驗收作業應注意事項」，要求各級主官（管）須督管所屬確依契約規範及法令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強化採購案件抽驗、送測監督及查核機制。
8. 鑑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係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多年來均未依相關規定收取房地租金而供其無償使用，民國 98 年經審計部函請適法處置後，遲至民國 103 年 6 月始完成協商同意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惟至民國 103 年 8 月底止，雙方仍未完成契約簽訂事宜，民國 104 年度亦未編列該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報告。
9. 建請國防部應就占用或被占用之土地，嚴格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為落實國軍「占用民地」及「被占土地」案件之處理，除建立個案管制統計表，定期檢討作業進度，並依執行能力檢討年度處理目標，每年以處理 10% 為原則，以滾動式管理、遇有窒礙即檢討下一案件接續處理，俾維持執行成效，以達成合法使用土地原則。
10. 鑑於國防部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惟軍備局處理閒置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有長達 5 至 10 年，甚至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嚴重影響國有土地之活化再利用，軍備局允宜明定具體管制措施，加速對閒置營區（地）之規畫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將秉持「國防安全」與「地方發展」兼顧原則，續按相關法律規定持恆精進國軍營地釋出作業，以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11. 鑑於國軍屢屢花費鉅資採購高價、精準彈藥，復因屆壽期時必須再度編列預算辦理延壽及銷毀，造成預算浪費與處理困擾。建請國防部綜合評估敵情分析、防衛作戰指導、作戰期程、訓練推耗及彈藥籌補基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高價、精密彈藥籌補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12. 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 150 萬美元，購買平底運輸船款項遭詐騙一案，顯見我國對友邦援助無法確實掌握其金錢運用，或援助款是否進入少數人口袋。國家安全局應事先掌握相關重要情資，提供外交部援助友邦決策參考資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拓展情報作戰能量，深化國際合作內涵，強化聯防機制，期提供外交部及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因應。

13. 「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員退休（伍）後，經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並未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學校教職員納入適用對象，顯有欠當，宜予檢討改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伍）後，經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

14. 鑑於國家安全局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致每年度均需編列高額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該局已研謀修法途徑因應，在完成修法前，仍應設法遴用規定數額之身心障礙人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遴用規定數額身心障礙人士之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提出報告。

15. 請國家安全局針對民國 104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車輛購置」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科目，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所計畫增購之 7 人座警備車、5 人座警備車、重型機車及 21 人座中型警備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車輛運用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提出報告。

（二十二） 財政部主管

1. 鑑於政府推動國銀打亞洲盃，可讓臺灣金融機構走出臺灣市場。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財政部加強推動我國公股銀行參考星展等標竿銀行之國際營運經驗，彈性運用子行、分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財務公司等模式進入市場，並儘速研謀當地發展的長久之計，應藉由簽署 MOU 或 FTA 方式，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始有機會發展為區域性銀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 部分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比率甚低，民國 102 年度財政部共派任有 39 名公股董事代表，竟有約 41% 未全勤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建議財政部應檢討公股董事代表出席率偏低問題，以維護國家公產之權益和廣大投資大眾之付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出報告，檢討公股董事代表出席率偏低問題，並說明出席率改善情形。

3. 鑑於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透明不實際，建議財政部應每半年全面清查公股銀行對中企放款、來臺募資中企之家數和金額、有無提供擔保品以及該擔保品是否足以清償債務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提出報告。

4. 國有財產署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 10 處、歷史建築 24 處。國有財產署對所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未編列相關管理維護經費，且管理維護計畫之訂定進度落後，致經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多未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建議國有財產署應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提出「國有財產署經管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情形」專案報告，說明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管理情形及後續處理作為，國有財產署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妥善管理，並積極洽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協助，落實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5. 要求財政部督導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於民國 104 年底前，應針對發票年申購數達 900 萬張之業者積極輔導並導入電子發票系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查稱，民國 103 年度申購發票張數達 900 萬張以上之營業人計有 101 家，經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前已全數導入電子發票。

6. 凍結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稅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修法程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提出報告，說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擬訂「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及「按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並積極推動完成立法暨配合國際間發布防杜租稅規避計畫，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業獲同意動支。

7. 因市占率 95% 的頂新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豬油產品下架後，出現嚴重豬油缺口，業者宣稱將利用關稅減半之機會，擴大西班牙進口豬油，然該國油品民國 102 年曾涉入摻加銅葉綠素入橄欖油事件，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至該國查廠驗貨，保障進口豬油之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函復立法院，現行食品輸入許可及油脂品檢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查驗貨物不涉貨品品質檢驗，事涉專業及執掌分工，尚不宜派員會同查廠。

(二十三) 教育部主管

1. 鑑於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及滿足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整體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又有關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年齡層多有重疊，教育部應區隔兩者效益以及研議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提出報告。

2. 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然我國語言課程之輔助卻未能相應提升，致使外籍生休退學率連年上升，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內容，迄今辦理情況與成果，及對外籍生之語言能力提升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3. 為落實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大學人才培育之重點系所之規劃內容，以達成輔導改進國內技專校院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時所需之人才資源，教育部應提出整體綜合之上下游階段配套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提出報告。

4. 為落實大學退場機制，讓教育經費集中使用，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積極檢討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並規劃退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計畫，另應鼓勵教師參與實務研究後以實務報告作為升等審查依據，並提高各校彈性薪資使用率。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提出報告。

6.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提出報告。

7.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以利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相關檢討與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出報告。

8. 教育部應全面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油品，更需與衛福部橫向聯繫，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9. 境外學校除檳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沒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也沒有輔導中國臺商學校建立財務運作機制及外部財務監督機制。要求教育部於下一會期開議前，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10. 教育部應儘速對於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職員支領雙薪問題，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1. 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 DI 倍數大致維持在 6 倍上下，惟兩者教育支出 ER 倍數擴大至 12 倍，教育脫貧之難度提高，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2. 教育部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惟部分獲補助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低於整體平均值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3. 教育部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提出報告。
14. 教育部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度結束後將執行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5. 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不得增加，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6. 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7. 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並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年度補助 6 所技術教學中心設備，中心所在地學校可進行教師研習及學生參訪操作，並建立業界合作資料庫作為學校和業界產學合作之交流平臺。
18. 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9.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大學系統之管理與資訊揭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0.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有學界指出多項缺失，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供立法院提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召開終身學習法歷次修法會議，均邀請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各縣市政府代表、成人教育學者及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共同與會，並將會議初步達成共識之修法內容函送各該立法委員，為符應法條意旨及降低現狀衝擊，將持續進行修法諮詢，以求周延。

21. 教育部應於1個月內要求各大專校院須將勞動部認定具勞僱關係之相關人員加保勞健保，並對違法者予以相關懲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於民國104年6月17日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分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如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由權責單位依法處置。

22. 十二年國教於民國103年首度實施，學者、家長以及學生多針對免試入學作業時間過長、各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爭議、高分低就等情事進行批評，檢討聲浪亦未隨著首屆學生分發結束而停止。爰此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研擬妥適、穩健之入學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已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意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原則，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23. 有鑑於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惟目前僅公告優質認證之高中職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有欠完備，且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仍列為優質認證學校，亟待改善。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0日提出報告。

24. 截至民國102學年度止，計有438所學校經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占全國500所學校比率為87.6%；優質高中職學校資訊公告於十二年國教網「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名單」項下，其中公告項目僅公告優質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相關資訊之掌握，應予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將重大違規學校自公告之優質認證學校名單中移除，並同步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督導改善相關缺失，應符推動優質認證制度，以正向肯定學校辦學成效之政策，避免逕行公布廢止認證名單，影響學校正向發展之動能。

25. 為有效推動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作業，教育部應召集高雄市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國防部等單位，針對高雄市內教育部主管之高中職、國防部主管之高中與高雄市立主管之高中職，就上開主管機關所屬高中職教師，參加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機制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以有效推動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介聘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業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4年5月1日修正，同意該市內各該部會主管之高中職如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參加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機制，可併同辦理。

26. 許多學區之地方政府已決定明年度起將不再舉辦特色招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部分學區取消特招提早完成招生入學之期程情形，與五專招生入學之期程，應如何配套調整，

以保護學生之就學權益進行研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招生期程亦屬一致，並無影響考生報名五年制專科學校之權益，應符一次分發到位之基本精神。

27. 技職體系學生招生偏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學校招生名額似乎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爰建請教育部依現行就業市場進行通盤分析，技職學校應與地方產業作結合，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分析報告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9月1日提出報告。

28. 體育署未依規定於民國104年度預算書中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全部內容列出，不利立法院審查亦不符法制，應於1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2月10日提出報告。

29. 全國(不含臺北市與新莊地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至民國103年9月底止僅完工3座，大幅落後原有計畫，要求體育署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2月17日提出報告。

30. 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對臺灣整體經濟效益之影響研究，以「建立量化成果型指標、經濟效益估算基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26日提出報告。

31. 鑑於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經費高達198億元，教育部應考量離選手村之距離、志工招募及後續使用效益等面向，充分運用公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俾利賽會結束後場館可由學校接續營運增加資源使用效益，避免淪為蚊子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積極研商協調結果，將符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規範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納入賽會競賽及練習場館，俾利賽會結束後場館回歸學校接續營運及各項體育教育推展，增加資源使用效益及擷節籌辦經費。

32. 青年發展署自民國98年起開始創業團隊補助計畫，並輔導創業團隊成立公司，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共成立294家公司，但迄今已有120家公司結束營運，要求青年發展署將相關檢討及營運情形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33. 青年發展署以RICH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作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要求青年發展署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及修正後之衡量標準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二十四) 法務部主管

1. 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擬具「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檢討報告，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
2. 民國 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係參考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未來倘超收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3. 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4. 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
5. 法務部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面臨：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等 5 項挑戰，應提出前揭各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6. 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5 年，各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修正者仍有 56 案，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之道，並賡續追蹤督考，以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函請各主管機關瞭解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原因，並賡續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7. 法務部應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應嚴謹覈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為強化管控機制，已函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於編列出國計畫時須審慎覈實，以避免取消未執行或變更幅度過大情事發生。
8. 法務部應建立保外醫治標準法規化，並將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釐清獄政暨醫療專業之分界，使確有保外醫治需求之受刑人暨被羈押人得受適當之醫療處遇，顯現我國對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之重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矯正署業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為準否保外醫治之一致性參考；另有關受刑人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部分，矯正署刻依司法院所提建議，研擬相關處置中。

9. 廉政署應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75%，另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程，法務部應儘速將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廉政署已將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目標值提高至 75%；另法務部業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刻由該院續行審議中。

10. 法務部矯正署應立即研擬方案，補足戒護人力，改善管理人員不足與戒護比失衡之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矯正署已研提「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轉陳行政院，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同意核給新增及擴（增）建監獄所需必要人力與補充戒護、教化人力預算員額計 300 人。應可降低現階段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數量之戒護比。

11. 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各監所之內控、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機制與過去四年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是否具身心障礙暨特殊教育需求之敏感度不足、欠缺相關專業知能，法務部暨矯正署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二十五） 經濟部主管

1. 針對經濟部未遵守立法院歷年所作決議，逕行以保留逾 13 年之預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釋股民營化作業，於西元 2014 年 8 月恣意完成釋股作業，視權力分立與制衡、國會監督於不顧，要求將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釋股案全案移送監察院調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已配合監察院調查，經調查並無違法情事。

2. 要求經濟部重新研擬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優化政策，期有效提升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報告。

3. 近年來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逐年攀升，其中許多遭課稅產業為我國重要出口產業，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4. 經濟部應對工業區土地供需平衡及使用效率提出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5. 經濟部應積極參與輔導協助 WiMAX 產業後續發展，並協助產業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爭議處理，以免 WiMAX 產業蒙受損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允諾 WiMAX 業者可有條件升級至 WiMAX2.1（相容 4G TD-LTE）技術，業者將可循此推出 4G 服務，經濟部未來將持續關注 WiMAX 運營商營運狀況，並協助其技術升級。

6. 要求經濟部於 1 年內就軌道工業發展策略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先就初期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提出報告。

7. 各項雙邊或多邊經貿條約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更廣泛影響國民之社會生活，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定期發布貿易路徑圖（roadmap），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

8. 我國現行對外經貿談判係經濟部主責，視協商議題與進度邀集相關部會參與談判策略研擬，惟缺乏明確分工規範，造成國際經貿空間難以擴展，並不利解決貿易爭端。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視國際貿易之部會分工，並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提出報告。

9. 經濟部就會展相關預算之籌編與運用，仍集中在硬體設施整備或參展獎補助，而未提出整合性策略，全面強化我國會展產業體質。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會展產業發展策略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0. 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big data）或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相關政策進行整合，並於整合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經濟部為符合區域能源平衡原則，應儘速展開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設置作業，提出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及 20 日提出報告。

12. 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停灌休耕之具體實施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13. 臺灣地狹人稠禁不起核災，經濟部應重視再生能源，並改變產業結構，調整為低耗能產業，及透明公開電價暨其真實成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已規劃擴大再生能源民國 119 年裝置容量目標至 17,250MW，預估占全國電力系統比率達 26%。又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未來耗能產業將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等方向推動高質化產業發展。新電價公式已於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該部依公式每半年檢討電價。至成本和費用透明化項目暨電價費率攸關資訊，已揭露於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網站。

14. 要求經濟部與能源局針對「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僅由 LED 燈業者參與，提出檢討與相關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5. 要求經濟部就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計畫調整，與相關船隊之建造、籌組、營運及服務等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初步報告及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6. 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戮力改善經營績效，於彌補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17. 業界科技專案計畫常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執行成效不佳等因素而予以中止或解除，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完備嚴謹之審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8. 經濟部民國 104 年度委外或獎補助辦理之計畫占該年度歲出預算 53.53%，要求經濟部加強自身業務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19. 服務業研發經費逐年下降，要求經濟部研擬具體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20. 審計部查核發現，民國 102 年經濟部 SIIR 計畫與 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計畫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要求經濟部重新訂定審查機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21. 各財團法人接受科技專案計畫研發經費補助產出之專利權，除未獲應有效益外，復須不斷支付高額之管理費用，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業發展，強化專利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2. 要求經濟部妥慎評估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將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提出報告。

23.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及補助大專院校數雖逐年增加，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卻相對低落，要求經濟部聚焦重點產業，引導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4. 業界科技專案計畫誤（浮）報經費情形普遍存在，要求經濟部嚴謹審核，並加強業者之自

我管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25. 要求內政部及經濟部應研議逐年對等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以維護民眾於瓦斯鋼瓶之使用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石油基金已於本年度計撥付 2,200 萬元供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汰換 30 年以上老舊鋼瓶。

26. 針對「商業服務業科技計畫管理與知識增值計畫」相關業務，自民國 105 年度起應由經濟部商業司之正式公務人員自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5 年度已無委外辦理該計畫相關業務。

27. 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工業區土地閒置之書面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8. 建請經濟部儘速研擬務實之工業區土地活化政策，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方案主軸之一為活化既有土地，將透過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建立閒置土地收回機制等作法，促進閒置土地之利用。

29. 要求工業局於 2 個月內就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報告。

30. 工業局應於 2 個月內，研議訂定工業區長期未設廠土地原價買回及預收保證金制度等配套措施，要求購地廠商限期完成建廠使用或釋出土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31. 經濟部應儘速檢討修正「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依不同等級之電動機車訂定補助標準，並加強廠商輔導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已規劃協助有意開發高性能電動機車業者，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並協助通過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ES）測試認可，降低業者量產開發與測試成本。

32. 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允宜澈底檢討，並積極爭取在高雄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強化會展產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依據國際會議協會西元 2014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於西元 2014 年在全球國家別及城市別排名已提升，另未來亦將爭取國際會議及展覽在高雄舉辦。

33. 國際貿易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會展產業之具體推動計畫，以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帶動周邊經濟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34. 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一再延宕，允應有效督促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35. 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應屬國際貿易局公務範疇，卻將相關預算編列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爰要求國際貿易局儘速改善。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際貿易局查稱，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均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相關事宜，符合「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支出用途。
36. 國際貿易局應針對亞洲鄰近國家進行之區域性經濟合作，以及國際經濟中雙邊、多邊經濟合作等國際情勢，通盤檢視，每半年提出國際經貿情勢之分析及其可能對我國對外貿易所涉產業之衝擊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提出報告。
37. 建請國際貿易局就我國產業因陸韓 FTA 可能受到之衝擊影響，於陸韓 FTA 協定內容對外公佈後 2 個月內完成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提出報告。
38. 美國商務部民國 103 年 7 月初判對我國進口之太陽能電池片與模組產品，課徵高達 27.59% 至 44.18% 之反傾銷稅，建請國際貿易局積極儘速處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39. 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針對新興市場之出口，對外貿易之全球布局策略，及針對進口產品不實標示之積極查處，應即規劃具體策略、推動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40. 國際貿易局施政績效之關鍵策略目標一路下修，有負人民期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41. 我國目前缺乏貿易政策人才，爰請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及所屬協商後，就貿易政策人才養成與貿易政策人才庫之建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42. 標準檢驗局應要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依規定將受託辦理各項認證業務之收入繳交國庫。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與 TAF 協商認證收入繳庫。
43. 標準檢驗局應檢討我國商品驗證認證報告屢次未獲中國承認，致有重複驗證認證等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出報告。

44. 國內市場商品抽查未符規定情形有惡化趨勢，標準檢驗局應加強查驗以發揮市場監督之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45. 標準檢驗局應製作相關宣傳資料向民眾宣導該局開發之「商品檢驗標識 APP」軟體，藉以保障民眾購買到安全的商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印製宣傳摺頁於活動時發放，並辦理說明會。

46. 智慧財產局應積極提升專利審查能量，專利檢索中心建置並應提供各專利登記及運用資訊諮詢平台，以有效促進國內新興產業專利布局與研發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智慧財產局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預估至民國 105 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6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降至 21 個月。另設有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頁，提供各項輔導措施資訊、專利技術提供及需求之媒合服務。

47. 智慧財產局「審查費」收入預算由民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增幅 25.79%，然檢視相同年度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件變化，成長幅度有限，爰要求智慧財產局提升專利與商標申請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提出報告。

48. 為能有效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智慧財產局應縮短國外專利檢索資料庫開放時間，爭取於民國 104 年度開放予業界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因 5 大專利局等國外資料相當龐大，並事涉網路服務及資訊安全，非現有系統架構及經費可直接調整使用。惟為應業界所需，該局將爭取民國 106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以提供完整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

49. 智慧財產創造價值已成為國際商戰焦點，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加強國內產業政策分析，建構國內產業專利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50. 智慧財產局辦理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近年訴願案遭決議撤銷件數攀升，爰要求智慧財產局提升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51. 水利署尚未報核「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內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修正後計畫，即先行編列民國 104 年度預算，應說明前揭新興計畫獲核定，並經審無浮報浪費情事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52. 水利署應提出臺東深層海水抽取作業因故停止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53. 水利署應就各延續性計畫之執行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54. 針對超抽地下水所造成之局部性地層下陷與淹水問題，水利署應研擬有效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55. 水利署應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原因及提出改進之方案，更積極推動公共污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報告。
56. 中小企業處應於 1 個月內檢討提升「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推廣提高會員使用意願，及訂定具體年度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57. 經濟部應確實檢討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委辦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中小企業處查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基於法規及預算限制，暫無法支應中小企業處辦理該方案委辦費，該處將持續向該基金溝通爭取相關預算經費。
58. 經濟部應積極投入國內中小企業之發展輔導及相關施政規劃，暨確實檢討中小企業處預算規劃逐年遞減之合理性，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提出報告。
59. 加工出口區內部分廠商承租土地後未實際使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檢討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以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提出控管投資計畫期程、收取建廠保證金、評估收回分期土地等改善措施。
60. 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管理園區廠商投資管理作業，以強化土地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61. 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擬私有廠房轉讓之相關實質審查機制及管制作業，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62. 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協助園區產業轉型，有效提升園區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提出報告。
63. 中央地質調查所開發之「地質羅盤」軟體，可檢測房屋是否位在活動斷層或敏感地區，惟該系統下載僅千餘人，允宜多加推廣，以避免民眾購買到易生意外地質之建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底止該軟體安裝次數已有改善，嗣後仍將持續推廣。

64. 要求能源局提高電力用戶認購綠色電力意願，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65. 要求能源局應積極落實「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達電網升級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二十六)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應正視桃園機場跑道維修作業，造成航空公司損失、旅客行程延誤，甚至構成飛航安全的隱憂問題；另交通部應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補足飛安人力缺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跑道封閉前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並依國際規範發布公告，各航空公司已充分知悉施工期程及營運作業，該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及 12 月 24 日開放南、北 2 條跑道加入營運，供航機起降使用，提高機場服務水準；民用航空局為加強民航安全，已增加安全查核及飛航管制人力 68 人。

2. 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國土資訊系統整建建置計畫之歷年執行內容成效、系統開發之成果利用、智慧財產商用及回收等，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3. 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交通公共建設書面改善報告，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如不繳納違約金，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研議評估從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辦費扣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計畫若需進行減資後增資作業，其增資對象應以公股或泛公股行庫、企業為主，並由政府取得主導經營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股及泛公股合計持有台灣高鐵公司約 64% 股權，已由政府取得主導經營權。

6. 交通部應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妥善經營及積極解決財務虧損等具體因應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提出報告。

7. 為維護預算體制，民用航空局應於民國 105 年度預算，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依預算法規定回歸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提出報告。

8. 交通部應正視民用航空局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9. 民用航空局應就我國直升機客運發展停滯困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提出報告。
10. 民用航空局應邀集民航業者與相關單位，研擬方案，以提高國內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使用頻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提出報告。
11. 民用航空局應就我國機場相關安全設施進行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報告。
12. 民用航空局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應加強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3. 民用航空局應加強對廉價航空飛航安全與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提出報告。
14. 民用航空局應協調各廉價航空公司，針對旅客訂票預先勾選服務項目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應予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狀況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5. 民用航空局應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及規範之妥適性，並設置單一窗口及指派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降低因資訊不對稱引發消費糾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提出報告。
16. 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花東地區民航客運發展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提出報告。
17. 航空站設施使用率有偏低情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機制、績效指標及關閉或轉換功能機制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報告。
18. 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飛安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9. 民用航空局應針對高雄航空站儘速檢討調配航廈閒置空間，研議辦理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納入高雄機場 2035 整體規劃案中，將提出全面性之航廈改善方案。
20. 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完成相關管理與績效評鑑，連續績效不佳之機場應評估退場關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民國 102 年～106 年）」，其中針對使用率偏低機場已研訂關鍵績效指標及關閉機制。
21. 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就我國航空政策如何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提出報告。

22. 中央氣象局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同一計畫經費來源跨列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應持續加強整體資源及績效控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計畫由於分項工作之屬性，預算分列於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整體計畫工作均由該局負責推動辦理，並已加強對整體資源及績效控管，自民國 104 年起均按月納入管考及追蹤執行績效，後續仍將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績效控管。

23. 觀光局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充足基礎之觀光相關措施，而非追求大型、速成卻僅短多長空之項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以「集中資源、景點分級」概念，建設國家風景區轄內具代表性的國際、國內、地方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以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等基礎建設打底工作，期能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能量。

24. 觀光局加強推動伊斯蘭餐旅認證，並建全臺灣文化觀光續航力和整合性，才能增加臺灣觀光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與中國回教協會合作辦理臺灣穆斯林餐旅輔導認證，鼓勵國內餐飲業者改善接待環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證已有 85 家穆斯林清真餐廳及友善餐廳，另亦有 3 家獲清真餐飲認證之外燴廚房可提供會議或活動餐點，使國際穆斯林旅客來臺灣安心旅遊。

25. 中國大陸旅客占觀光目的來臺旅客比重偏高，人次趨增且負面事件頻仍，排擠高消費力旅客，觀光局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我國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26. 鑑於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預算執行不佳，評鑑家數成效有待加強，觀光局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規劃星級旅館宣傳推廣事宜，並加強與縣市政府及旅館公會之合作，提升業者參與之意願。

27. 觀光局應加強建立國家風景區、重要旅遊景點地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地景等文史資產之宣傳、指示、引導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提出報告。

28.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因比鄰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往往僅止於路過，於當地停留之人數遠不及墾丁，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及發展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提出報告。

29. 觀光局應要求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原住民文化旅遊發展相關計畫，並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提出報告。

30. 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已規劃適當之無障礙旅遊線，然而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基本行動與無障礙廁所仍顯不足，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1日提出報告。
31. 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原列4億382萬2,000元，刪減260萬元，改列為4億122萬2,000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2. 公路總局民國104年度歲出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僅粗略列計畫2項，衡量指標過於簡略，往後編列應詳列以利立法院審查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3. 公路總局應視龐大機車數量，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大臺北都會區外之其他地區已新闢多條貼近民眾通勤通學便利之路線，透過候車設施改善、轉運設施建置、車輛動態查詢等，讓民眾有感進而選擇搭乘，並以城鄉都便利，轉運皆可到達目的，進而轉移機車使用比例，減少空污問題。
34. 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補助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營業虧損，歷年皆編列數億預算，惟補貼欠缺法源基礎，且現行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政策，客運業者咸認不合時宜或難以適從之行政措施，應正視並積極解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偏遠地區客運路線虧損補貼係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辦理，並依「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辦理審議及補貼金額計算等；為與時俱進，公路總局已進行委託研究，俟研究完竣後邀集客運公會、業者代表及各監理機關研商修正要點內容，並持續滾動檢討。
35. 公路總局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之補助，許多縣市近年所劃定之公車專用道有許多不合理，應會同地方政府仔細現地會勘，並蒐集相關車流、人流量等統計資料，仔細評估後再予以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路總局依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及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規定，對公車優先通行設施補助案件，須達到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60車次以上、連續12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總計達400車次以上，或基於改善車流秩序及行車安全需要設置之公車捷運系統等條件其中之一時，始同意補助。
36. 公路總局民國104年度於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工程，相關評選案件應審慎考量優先順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路總局已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4年（民國104至107年度）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將對地方提案可行性、落實滾動檢討機制、地方政府執行力及執行成效之檢討等列入前揭要點內，並適時檢討管考相關作為，確實推動計畫執行。

(二十七) 勞動部主管

1. 勞動部及所屬每年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惟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民眾及團體多反映無法查詢相關捐、補助規定，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捐、補助費 2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民國 104 年度共編列經費 5 億 3,982 萬 4,000 元，惟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覆轍，要求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專款專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經濟部尚無認定受衝擊或受損產業，勞動部係以預防性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主要經費用於振興輔導階段措施，相關經費之編列與既有職掌業務不同。有關經費支用情形，已分別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6 月 6 日提出報告。
3. 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納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若因職業災害且醫療期間 2 年內，雇主應付給全額工資等，凸顯兩法間之矛盾，爰凍結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合理解釋或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4. 勞動部於平日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宣導說明會，不利勞工出席，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5. 勞動部清查舊制勞退開戶及提撥情形，暨超商加盟店加保就業保險情形，惟未針對未依法辦理雇主依相關規定立即開罰，另無視立法院決議更新維護官網內容等，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一般行政」2,000 萬元，待勞動部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6. 民國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勞政相關預算達 25 億餘元，為檢視中央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勞動部應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研擬考評機制，並將考評結果公告上網，爰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考評機制與公告方式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7.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致各界多有誤解，甚至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爰凍結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待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8.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工保險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提出報告。

9. 近年我國在激烈之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爰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民國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提出報告。

10. 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勞動部應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1. 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民國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12 月 31 日提出報告。

12. 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成效，建請勞動部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完成相關成果報告，並檢討過去當選之模範勞工有無超時工作等情事，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3. 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一定金額以下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得經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研議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4. 勞動法令禁止懷孕女性上夜班，同時規範若懷孕女工要求調至簡易輕便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調降薪資。為免實務執行之爭議，建議朝調班前 6 個月平均工資研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討論，並將研商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15. 基本工資不僅涉及勞資雙方權益，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重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委請專家學者訂定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6. 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規定，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7. 要求勞動部研議強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及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提出報告。

18. 依據勞工保險局西元 2012 年精算結果，勞工保險將於 13 年後破產，建請勞動部提出相關勞工保險財務健全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9. 建請勞工保險局建立查核機制加強查核，如發現職業工會、漁會有不當招收會員掛名加保詐領勞保給付情事，應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遏止不法，並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20. 凍結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100 萬元，待勞動部研議醫學實習生準用勞動基準法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1.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倘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縱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必須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時，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上述規定造成失能家庭照顧空窗，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

22. 為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和睦共處，包括勞動條件、紛爭處理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23. 目前聘僱外籍勞工面臨來源國短缺問題，且國內直聘制度普及率有待改善，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方案與具體期程，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提出報告。

24. 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狀況，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提出報告。

25. 部分技能檢定之術科測試場地設置及機具設備分布極度不平均，造成產業人才培訓出現斷層，無法立即獲得需要人力，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26. 要求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外勞之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等機制，並將相關施政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出報告。

27. 近年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跨國勞動力管理業務有行政怠惰等疏失，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47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39 萬 3,000 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8. 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3 年度執行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核有缺失，爰凍結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經費 436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42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自民國 100 年度起均未辦理各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之二十分之一，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30. 為瞭解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之檢查執行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民國 104 年定期將每半年檢查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提出報告。

31. 要求勞動部應加強追蹤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執法成效，除每半年檢視移送案件，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另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移送處分情形，作為考核地方主管機關之績效指標，並將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32. 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輔導雇主強化照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並依據我國勞工身心狀況及工作型態等，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以落實促進職場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並將相關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提出報告。

33. 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民國 104 年度動支「職災保護基金」完整規劃說明及過去 3 年相關基金之使用狀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二十八)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延宕 8 年，僑務委員會決策反覆，徒增行政成本，爰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惟立法院迄未排入議程，爰本項預算凍結數，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民國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 92 萬「汰換首長座車」，應按行政院之最新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500CC；並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2,500CC 之國產車。

3. 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以業務費進用人員從事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勞務承攬情形之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執行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為撙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將民國 104 年華僑節之規劃主題、邀請人士、協辦單位等活動細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僑務委員會未來與僑務委員會業務無關之團體及活動不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舉辦「中華民國各華僑暨歸僑團體座談會」時，建議國內華僑及歸僑團體編印之出版刊物，應多加宣傳或報導我國政經發展、當前僑務工作及海外僑社活動現況。

6. 僑務委員會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建請僑務委員會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作為績效綜合性指標，以具體呈現該計畫效用。此外，發行「僑教雙周刊」、「全球華文網」、「建置翻轉教學應用之學習環境」等推動僑教雲端服務，應統計瀏覽人次或課程使用人數，以具體衡量雲端服務效用及成果。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之詳細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班除將參訓滿意度納入績效衡量指標外，將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以呈現計畫成效。至「僑教雙週刊」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均有統計瀏覽人次，以瞭解海內外使用情形。另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提出報告。

7. 經查僑務委員會議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當基於撙節原則覈實支應相關經費。

8. 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為傳播國內重要訊息之電視頻道，應遵守政府傳播媒體對外宣傳之內容，本於中立、客觀、公正、無政黨色彩之原則，秉持行政中立，為僑胞及國人服務，建請宏觀電視嚴格遵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宏觀電視頻道之僑社新聞部分，係由分布於世界各地的宏觀特派員將採訪內容傳回公視後製播出，該會與公視均持續要求各地宏觀特派員嚴守中立原則。

9. 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適當衡量宏觀網路電視之績效指標，及節目品質改善計畫，並向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10. 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讓僑校能有足夠資源推廣正體華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本年度起調整相關僑教輔助措施，將優先進行全球性教材之研發，在評估各項因素後，權衡調整該會供應僑校教材政策，先前已周知海外僑校本年度外版教材僅核贈課本及教師手冊，至習作、學習光碟等相關輔助教材則暫停提供，期集中預算資源研發適用海外之新教材；另為提供海外僑校更優質之僑教服務，該會現階段積極推動僑教發展的三大方案，包括僑教專屬教材之修編與開發、落實以教材為中心的師資系統化培訓及發展僑校教師認證提升僑校專業等，期協助僑校有效強化教學效能，提升整體教學水準。

11. 建請僑務委員會就清寒僑生之定義建立嚴謹認證制度及客觀審查基準，以落實清寒補助之原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補助對象係以清寒僑生為優先，且清寒標準依本要點第二點臚列之 3 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參酌認定。另為避免因海外開立證明之行政作業窒礙造成有需求僑生無法獲得補助，本標準爰列舉「在臺生活情形」，由各校僑輔人員於教學現場依僑生實際生活態樣判斷，以達本項補助經費旨。

12. 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適當海外宣傳計畫，並向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3.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相關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4. 建請僑務委員會評估華僑會館營運契約屆滿(民國 105 年 12 月)後之處置方案，評估結果

若僅延續現行狀態者，即應考慮停止經營，並請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前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5.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深入瞭解華僑住房率未能有效提升之原因，依合約輔導監督委外廠商，對僑胞服務品質不應隨營運對象擴大而有所降低，善盡服務僑胞之宗旨；並積極回復會館當初成立之使用目的，避免資源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會館營運政策已由以往集中少數客源改為分散客戶來源，並主動開拓其他公務機關與潛在客戶，期有效改善會館營收及提升住房率。

16. 僑教中心應歡迎國人使用，不應在出借標準上有政黨色彩考量，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切檢討相關缺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7. 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研提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入檢討並積極改善不合理作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偏低之合理性，如無涉及僑界人、事等情事，均對外公開，以利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該會民國 103 年度 54 份書面出國報告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密送立法院。

18.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就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以密件方式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俾符相關規定，並利外界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19. 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社教業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僑民文教業務等內容，著重對僑民及僑團有關我國政府對食安危機因應作為之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0. 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宏觀電視」節目播放與訊號傳輸方式，相關作法應符合潮流與實務需要，爰此，僑務委員會應研究改進海外新聞傳播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能發揮預算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1.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之課程學生人數減少之原因，並提出因應網路時代新式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評估結合真人線上華語導師等方式，以拓展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僑務委員會未來策略包括：加強招生行銷工作、強化遠距教學機制、加強線上學習輔助。該會中華函授學校未來將加強與該會師資培訓及結合僑校教師認證機制、發展海外遠距華語文師資培訓機制及授予學分、開設線上同步課程，除規劃發展遠距

華語文教學中心及逐步轉型為華人網路大學外，另計畫發展華文師資認證機制，以強化並拓展全球華文正體字教學市場。

22.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所屬各網站平臺之運用效益，並於1個月內作成效益改善報告書送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23. 建請僑務委員會以辦理宣導講座次數、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取得證書人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華語文能力測驗」係屬教育部業務職掌，該會配合協助向海外僑校推廣周知，並將海外僑校建議轉陳教育部，納入該部政策績效指標。

24. 建請僑務委員會應修訂衡量指標，提高檢定門檻，以有效提升語言能力、促進海外僑務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修正本年度「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衡量指標，將「英檢初級以上人員達百分比58%」之權重，由50%降低為25%，並增加「其中中級以上人員需達30%」，權重為25%。

25.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研擬以電腦程式增列勾稽功能，隨時檢討獎助學金核發之項目與申請之資格，並於1個月內檢送改善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26. 民國100年度宏觀網路電視影片點閱次數近乎停滯未見有效成長。次查該電視節目內容仍未受海外僑胞、網友所青睞。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0日提出報告。

(二十九)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制定我國食用商品標示內容中之輻射標準值係數，以供國人採購食用商品時有公開與完整資訊作為選擇之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8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 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擬配套方案，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加以補強，並將相關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5日提出報告。

3. 原子能委員會應嚴格審查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封存計畫，並落實封存期間之安全管制，以確保未來系統設備之可用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1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4. 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與衛生福利部協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針對日本輸入食品於邊境查驗時即提供立即快速輻射檢測，並要求日本產地主動提供輻射檢測合格證明供國人或政府相關單位查驗，保護國人食的健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5. 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現行核安宣傳方式與效果，多利用電子媒體、網路宣傳等管道擴大效果，提升民眾核能相關知識，增加民眾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提出報告。

6. 建議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及精進計畫，可朝跨部會聯合辦理方向研議，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單位共同辦理，號召全民一同響應，落實核安演習。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7. 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及透明性，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之民眾對於核電廠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亦持懷疑與反對態度，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8. 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建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因應方案。

9. 原子能委員會應與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合作，除從進口食品源頭進行管制外，並應落實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資料函送立法院。

10. 建議原子能委員會與教育部商討，訂定具體計畫如何培育尖端科技人才，以延續未來政策延續及解決人才斷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提出報告。

11. 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該所遷離桃園龍潭；最近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儲藏在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之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2. 原子能委員會應強化核四廠 1 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審查之公開透明，並每週就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提交、審查、退回與通過，及原子能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審查決定，於該會官方網站進行完整公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網站公布核四廠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審查進度。

13. 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頻、部分違規事件發生迄今已逾3年尚未改善及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增加，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之外，並於2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1日提出報告。
14. 核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在進行中，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爰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5日提出報告。
15. 民國102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研謀相關措施之外，並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9日提出報告。
16. 核能研究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雇員、技工及工友依各類別內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加給金額多寡，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爰建議原子能委員會對此檢討調整。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原子能委員會查稱，未來組改後，核能研究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該所適用之「核能職務加給表(二)」應依規定報請該部核轉行政院重新核定。
17. 原子能委員會應賡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並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5日提出報告。
18. 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週內將上開缺失之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8日提出報告。
19. 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比重，並於2週內，將近5年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8日提出報告。
20. 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經驗，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5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1. 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將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8月28日提出報告，說明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已於同

年5月28日與國家災害防救資訊中心完成介接及上線。

22. 原子能委員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若原子能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決定賡續審查，應於做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函請經濟部澄清，目前正依職權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核一廠延役申請案，於作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2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積極加強推動核廢料處置之工作，以發揮預算使用效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採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專案檢查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評核等方式，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

24. 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與民眾溝通，另一方面亦需研議替代性方案，以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5. 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確切計畫時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0日提出報告。

26. 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7. 要求核能研究所檢視現有與核能電廠除役相關之研究，擴大應用，並重點加強核能人才培育等進行跨部會討論，並與大專校院合作進行相關核電廠除役後核能人才培訓等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7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8. 核能研究所應於3個月內儘速研擬於該所官方網頁建置核能資訊專區，並於104年度終止前建置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官方網頁建立核能資訊專區供民眾查詢。

29. 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需檢討改善，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7日提出報告。

(三十)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在1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擬訂解決抽取深層海水作業中斷方案影響，全力推動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及同年12月2日研擬相關運作方案及後續分工模式，刻正委託國內外水下作業之專業廠商，進行評估修復原深層海水取水管之可行性。

2. 國內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要求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2月17日提出改善計畫。
3. 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民國102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4. 針對監察院對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過高提案糾正，農業委員會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並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提出報告。
5. 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其高階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並檢討薪資水準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避免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4日提出報告。
6. 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未來農業發展需求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15日提出報告。
7. 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提出報告。
8. 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不利耕作地區後續之用途，以利國土有效利用與農民權益，針就不同耕作困難地區之原因及後續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日提出報告。
9. 民國102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是10年前的5倍，但是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減少，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農民農藥使用情形，及有機認證安全性、確實性，嚴格檢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4日提出報告。
10. 農業委員會應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就臺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至中國導致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具體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11. 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61.7歲，人力斷層問題已為農業發展之一大隱憂，危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2. 農業委員會應對民眾及業者持有寵物之數量、飼養與絕育狀況、晶片登記、疫苗施打及動物收容制度之調整，預謀對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提出報告。

13. 造林政策及預算配置應有優先順序，且不應有平地造林預算高於山坡地造林預算之情事，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並調整造林預算之配置比例，山坡地造林預算之配置不得低於平地造林預算，並提出造林政策暨預算配置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提出報告。

14.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清運颱風所造成奇萊山區內包括紅檜、扁柏倒樹，未事先知會當地原住民族，引起當地村民不滿，要求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方案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5. 臺灣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降低，由民國 93 年之 43.54% 減至民國 101 年之 15.77%，減幅高達 27.77%，顯示國內物種保存增加速度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提出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16. 水土保持局民國 103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執行成效；民國 104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運用於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預算配置及計畫明細，均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7. 國內水土保持計畫應考量將生態平衡等資料納入評估，從源頭評估水土保持工程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水土保持局於現有工程規劃中加強評估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整體影響，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18. 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尚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恐為防災之隱憂，要求水土保持局加強查定進度，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9. 農業試驗所研發技轉推廣於農民之農業技術，應加強控管，防止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流出境外，並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提出報告。

20. 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應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提出報告。

21. 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

用藥安全工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凍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預算 100 萬元，待對於「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鑑定服務所需之費用及項目包含醫療檢查等費用，應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支應」完成解釋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說明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函請地方衛生局依地方財政，將障礙鑑定相關檢查列為障礙鑑定服務之項目，並編列預算及依法公告等，業獲同意動支。

2. 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算，至遲於民國 105 年度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款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5 年度預算已獲行政院核列 239 億元，撥補本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3. 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針對多數醫療社團法人未達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公開財務報表之標準，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以積極督促所有醫療社團法人公開財務報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

4.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前：(1) 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於草案中納入主管機關得派公益監察人監督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運作、董事會成員應納入社區代表、未確實執行社區公益活動之罰則；(2) 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章程與宗旨、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章程等資訊之揭露；(3) 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利益迴避原則與相關規範；(4) 規定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須訂定社區公益活動費用執行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程、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等。

5. 衛生福利部應於民國 104 年 2 月底前，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改善措施及認證以外之具體作為，以加強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具體作為如下：將美容醫學常見之醫療爭議及管理缺失，責成衛生局加強督導查核；公告醫師不得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及 2

項「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供民眾查詢。

6. 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請將醫院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並於醫院評鑑時加強查核，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除轉請地方衛生局督導改善外，並於醫院評鑑加強查核；如違法情節嚴重時，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另請市縣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重點，將考核結果提供作為醫院評鑑參考。

7. 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安寧緩和醫療宣導，將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認知度提升 5% 作為目標，並規劃建立安寧緩和醫療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高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健保給付，檢討無效醫療給付，並重視安寧專業服務團隊之角色。另對醫院評鑑中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之方式、比重及專業持續檢討及精進，並加強醫護人員專業訓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自民國 95 年度起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動及註記健保 IC 卡計畫，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止，計有 32 萬餘人簽署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2) 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計有 52 家、130 家、84 家、81 家院所分別提供安寧緩和醫療住院、共同照護、居家安寧、社區安寧服務，服務供給逐年增加；(3) 為建構整合性安寧療護體系，推廣並落實到各級醫院、社區及居家，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4) 補助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計畫」，建立疾病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指標及末期照護措施，將安寧緩和醫療列入相關醫學會繼續訓練課程；(5) 本年度醫院評鑑已將「安寧療護議題」列入評鑑基準，並納入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

8. 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鼓勵急診專科之住院醫師招收，充實急診醫師人力，建立完善之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保障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地區之人民緊急醫療就醫權益、解決急診資源分配不均問題，並應設定急診壅塞等品質指標至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等評鑑措施，要求醫院降低急診壅塞情形；或提供獎勵協助輔導醫院紓緩壅塞、納入地方政府考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已於民國 104 年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落實改善緊急醫療照護，紓緩急診壅塞；(2) 已建置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公告，供民眾參考；(3) 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醫院建立適當「急重症搶救動線」；(4) 持續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架構 14 個轉診網絡，落實緊急傷病患轉診風險告知，推動 4 家急診壅塞醫院下轉機制；(5) 落實到院後急診五級檢傷、於「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急診作業空間須明顯區隔，及落實院內調床機制；(6) 持續落實「醫院評鑑」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已訂定「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3 年達 0% 之目標，規劃納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

9.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國民健康署檢討民國 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積極爭取優先經費，以落實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各項法定服務及補助項目，確保國內罕見疾病病友之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檢討評估罕見疾病公務預算之編列。
10. 建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應積極於民國 104 至 107 年陸續於所屬醫院增設安寧病床，達成民國 104 至 107 年分別增加 25% (15 床)、50% (90 床)、75% (105 床)、100% (120 床) 之目標，完成設置安寧病房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函請所屬區域級以上醫院研議設置安寧病床，民國 104 年已達目標值。
11. 為保障民眾權益並確保全民健保財務健全，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與主計單位溝通，秉持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角色，精確解釋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相關法規，確保未來「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撥充應以健保經費充裕為優先考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行政院召集衛生福利部、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多次協商達成共識，處理情形如下：(1) 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法法定下限差額之計算方式，尊重全民健保主管機關對健保之法令解釋權及計算方式；(2) 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將中央政府於健保收入面已實質負擔之保險費列入政府負擔數；(3) 衛生福利部會同主計總處依前開原則重新計算預算不足數，將依政府財政狀況分年撥補。
12. 衛生福利部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經驗缺乏，補助對象侷限某些病症，或資格設定狹隘，或已領有其他補助，造成執行率偏低問題，宜督促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每年已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自民國 102 年度起除實地訪視外，另以書面方式進行輔導；以前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單位，其民國 103 年度均有顯著改善；未來仍將善盡監督之責，以利資源有效配置，並確保弱勢民眾就醫之權益。
13. 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相關預算配置，以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核列足額預算，以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14. 衛生福利部對於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以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相關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經費需求，亦應於年度預算中妥予配置支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編列醫事人力培育訓練相關經費，規劃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另為挹注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自民國 105 年度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15. 要求疾病管制署積極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將防治績效列為專案考核項目，並於 1 個月內具體提出中南部登革熱疫情之改善方案報告；另請衛生福利部整合國家研究力量，儘速成

立登革熱研究中心，以確保南部民眾之健康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疾病管制署民國 104 年防治策略，重要工作辦理如下：(1) 推動登革熱防治革新政策，包括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結合跨領域專家研發防治新技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對於不主動清除孳生源者加重裁罰，並修訂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及防治工作指引；(2) 協助地方政府加強防治工作，包括加強病例與病媒之監測、民眾衛教溝通、孳生源查核及提升個案臨床處置品質。

16. 疾病管制署應儘速研議解決愛滋醫療費用資金缺口日益擴大之問題，研謀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持續依據「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積極推動各項防治策略，實施「以治療作為預防 (TasP)」策略，確保個案服藥順從性及就醫率，並推動節流措施：(1)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於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兩年後，愛滋醫療費用原則回歸健保給付；(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最新「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規範用藥原則以價格低廉療效相當之處方優先使用。

17. 疾病管制署民國 10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協助高雄市因應登革熱疫情，應追蹤檢討投入防治運用情況，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申請經費時，需提報計畫送審查，並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始得核銷，該署亦經常派員督導查核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民國 103 年高雄市具體防治成果：(1) 增加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量能，民國 103 年 9 至 12 月病媒蚊孳生源調查 4 千餘村里次，涵蓋 46 萬餘戶，清除 20 萬餘個容器；(2) 強化緊急防治動員，民國 103 年 9 至 12 月緊急防治噴藥共計 21 萬餘戶；(3) 擴大社區動員，成立村里滅蚊隊 556 隊，隊員人數共計 1 萬餘人，民國 103 年 9 至 11 月發動社區孳生源清除 6 千餘次，動員 7 萬餘人次，查獲陽性點 6 萬餘處，清除積水容器 41 萬餘個。

18. 為督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有效運作，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相關辦法公告，並完成基金運用管理監督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3 月 30 日發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完成基金運用管理監督機制。

19. 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賦予職責，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加速食品雲建置，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食品雲計畫整體期程為 5 年(民國 104 至 108 年)，重點資訊系統如「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及「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均於民國 104 年底建置完成及上線，將持續精進及維運相關資訊系統。

20. 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妥善規劃運用臨時人力及食品安全衛生志工等人力資源，以提升行政、稽查、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效率，確保國人食的安全，重建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信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審查費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以健全人員管理制度及提高行政效率；民國 104 年起擴大食品衛生志工招募，規劃培訓課程，以提升食品安全把關之整體服務成效。

21. 中央健康保險署宜積極擬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之獎勵措施，以提高系統使用率，減少民眾重複用藥，保障其用藥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廣計畫」，持續推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並依臨床實務所需，精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以提升醫事人員使用意願。

22. 衛生福利部應嚴加查核勾稽各醫療院所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數量，避免不必要或重複檢查，造成醫療資源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管控 CT、MRI 醫療費用之措施如下：(1) 對於申報 CT 及 MRI 檢查費用案件是否符合臨床需求，訂定審查原則；(2) 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將「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納入支付標準，以利資源共享；(3) 監控同（跨）院同部位檢查，加強審查重複率高之醫院；(4) 辦理「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鼓勵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之醫療資訊；(5) 建置「健康存摺」，協助民眾了解自身施行之特殊檢查。

23. 凍結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00 萬元，俟完成「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修正並公告發布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說明已研擬有條件放寬尚未取得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資格者得列計人力之方案，及持續針對外籍看護工納入人力議題研擬可行方案，業獲同意動支。

24. 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獨居身障者規劃需求協助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報告，說明已請各市縣政府針對獨居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必要且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之情況下，予以列冊追蹤。

25. 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3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進行研修，放寬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放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適用之車輛種類，納入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自有計程車，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布施行。

26. 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長照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服務措施、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系統之相關推動成效書面報告，於 4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提出報告，說明執行成果，並提出佈建多元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完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等策進作為。

(三十二)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凍結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3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2,00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凍結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決定解凍比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3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200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3. 應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之審查程序，聚焦審查重點以及強化決策過程之嚴謹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3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角色，並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及增列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等事項，以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4. 應督導地方政府追蹤底渣再利用流向，並提出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相關政策配套改革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0日提出報告。

5. 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環境保護署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並於民國104年2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與高雄市政府會商，由該市政府規劃辦理場址整體環境監測，該署另於104年2月間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346萬元，辦理「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6. 環境保護署民國103年底完成第二階段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後，僅能掌握全國約50%之事業廢污水總量，請研議擴大加裝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其他及時偵測之有效設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11月24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及第106條規定，修正擴大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或自動顯示看板之對象為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1,500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可提高掌握全國總廢（污）水排放量約80%。

7. 環境保護署針對俗稱「小蜜蜂」的廢油回收個體戶，提出請業者靠行，或取得證照成為個體戶等兩種管理方法，進行回收時必須配戴證件，同時申報收得廢食用油流向。然目前能

納編多少個體戶，對業者是否有強制力，請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8. 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 12 處占 38.71% 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與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請該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持續辦理轉運站三級檢查工作，除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因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使用外，其 25 處轉運設施均正常使用中，該署將持續加強對地方之督導管理。

9. 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毒災通報系統檢討評估，並提出精進規劃，以提高通報時效，於 6 個月內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作業之精進作法」，新增複式通報機制，以確保全國毒災防救體系之運作。

10. 民國 103 年第二類環保標章通過審查的廠商並不多，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推廣，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9 至 10 月間召開 3 場次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說明會，將持續推廣及宣傳第二類環保標章。

11. 環境保護署資訊公開的執行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環保標章標準訂定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且該署所提之各類環保計畫或方案也應公開，以利民眾了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之「行政公開資訊」頁面，新增建置「基金管理會會議資訊」及「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資訊」。

12.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餘額高達近 70 億元，其中除了 12 億元為存款有微薄的利息收入外，多數是放在國庫閒置，造成鉅額通膨損失，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研擬有效執行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提出報告。

13. 環境保護署應檢討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之費率，並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中，要經過 4 年才可以調整費率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徑比率與整治成本結構，反映於課費徵收比重，經估算汽柴油與重金屬之占比大約相當，並取消 4 年始得檢討等規定，預計民國 105 年底完成修正。

14. 機車到檢率偏低，二行程機車約為 5 成，四行程機車約為 7 成，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有效檢討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移動污染源之廢氣排放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與公路監理機關溝通，協商車籍資料即時交換可行性，透過即時資料交換機制之建立，簡化告發裁處成本與人力。未定檢機車方面，除攔查、攔檢等傳統稽查方式，亦積極導入車牌辨識系統，持續提升稽查效率。

15. 環境保護署應於1年內補充環境保護基金相關污染減量效益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7日提出各基金污染減量效益說明資料。

16. 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立委辦計畫預先審查制度，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辦計畫招標作業，由各計畫主辦單位就計畫進度嚴謹控管，及將計畫結案成果登錄與運用，作為控管。

17. 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督促地方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落實稽查管制，並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國環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該署並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對申報資料予以勾稽比對出疑似異常業者，配合環保主關機關現場稽查，予以告發取締，以加強查處並督促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

18. 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並督促經費預算之有效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12月29日再次提報「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修正草案」送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將儘速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改善工作。

19. 環境保護署應按月公布前一月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回收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再利用機構收受廢食用油量，並定期公布於環境保護署網頁之「黑心油品事件專區」。

20. 環境保護署應說明有關環境議題及其效益與預算使用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議題包含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文化資產、生態系統等14項，該署係持續進行14項專長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工作，並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供決策參考，本年度編列360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21. 環境保護署應蒐集研析各國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規定，並於民國104年4月底提出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檢討報告」，並於民國104年4月10日提出報告。

22. 環境保護署應加速發展結合空氣品質與健康關聯的本土化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在民國106年前完成該項指標並發布。該項指標規劃期間，應邀請民間團體參加，以利掌握

執行進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設置「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研究推動小組」，並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小組成員，定期召開會議。

23. 環境保護署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前，訂定出「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並將上述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草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文化部主管

1. 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原列 2,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仍未送達立法院，爰本項預算凍結數，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要求文化部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與綠島兩園區之常設展與特展逐項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

3. 要求文化部就西元 2015 年「新故鄉」經費之執行，試辦導入具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機制，並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已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中，刻正依規畫執行；另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文化部就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將如何分工之規劃，與角色殊異性之區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的國際輸出成效，研擬績效衡量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6. 文化部有多項計畫未獲核定即逕自編列相關預算，明顯與法制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提出報告。

7. 要求文化部立即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將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

8. 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積極檢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及人數減少原因，重新檢視民國104年度園區發展規劃，並設定活動場次及人次數作為營運目標。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15日提出報告。
9. 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檢討「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媒合成功率過低問題，積極研議將外國投資者納入文創產業投融資對象，藉此提高我國文創產業海外發展機會。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提出報告。
10. 要求文化部就「國民記憶庫」之執行擬定明確策略，以聚焦在社會變遷下亟待口述歷史保存之項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規劃相關主題並責成4個生活美學館優先蒐錄其負責區域內，因人文地景及社會變遷即將消失亟待保存項目，另已於民國104年2月25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文化部於5個月內，就如何從文化打造我國國家品牌形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6日提出報告。
12. 文化部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13. 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旗艦戲劇補助之成效，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2日提出報告。
14. 文化部應儘速協調成立影音發展之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界於需要政府協助時，能夠儘速取得相關幫助，不致因為文化部本身組織架構疊床架屋，而影響整個業界之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二者權責分工明確，各有所職並相互合作，該部將持續積極強化與影視音產業各業者之溝通及聯繫，回應其需求及加強協助，並適時檢討業務分工情況。
15. 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泥土化之藝文推廣活動補助，提升補助經費比例於偏鄉與藝文資源較少之地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本年度調整策略，鼓勵市縣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出弱勢地區村落藝文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深入資源弱勢地區進行藝文推廣計畫。
16. 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狀況，應謹慎就大陸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的進程妥善規劃俾能具有實質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17. 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於第8屆第7會期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提出報告。

18. 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之變更、縮減劇院規模，及如何避免與周邊其他中大型專業表演空間相互排擠，確保計畫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提出報告。

19. 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 3 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整併為「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報奉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

20. 文化部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文化部查稱，各地文化類型園區設置計畫於都市計畫審議時，應已經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整體全盤考量。該部基於文創產業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樂見各地方政府於綜整考量地方產業發展優勢後，運用既有資源及閒置空間設置文化類型園區，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21. 我國文化创意產業民國 91 至 100 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 6.61% 至 10.22% 之間，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不符國際趨勢，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创意產業之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創產業發展年報所使用之財稅資料，對於文創產業整體發展仍礙於統計特性明顯低估，因文創產業統計之準確性涉及行業標準分類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調校，且為持續性工作，文化部已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進行研議修訂文創產業行業標準分類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俾符合產業界期待及呈現產業完整樣貌。

22.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23.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24.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5.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文化雲先期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提出報告。

26.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

27.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 4 個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提出報告。

28.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29. 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30. 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在民國 103 年 9 月 8 日熄燈，相關文書資料移交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要求文化部應就檔案後續利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31. 要求文化部於 2 週內，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建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提出報告。

32.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33.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藝術數位典藏增值與應用等相關典藏業務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提出報告。

34. 建請文化部應調整預算比例，減少兩岸和品牌團隊預算，增加對在地、地方團隊的扶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文化部查稱，除「臺灣品牌團隊計畫」外，該部針對「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與「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計畫」等基層團隊之補助經費並未減少。

35.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檢視現行各項補助款計畫有無重疊之處，並於各項補助要點明定程序公開及資訊公開條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部已檢視各項補助計畫各有不同重點，尚無重複，又各項補助相

關評審標準及程序、資訊公開條款已載明官方網站公告於補助規範中；另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36. 要求文化部「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補助機制，應著重鼓勵運用數位平臺加強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之培養，創造具影響力的華語歌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文化部輔導辦理流行音樂演唱會展演場次計 60 場，計 66 組包含樂團、新人等藝人參與演出，累計近 130 萬人次線上觀看。

37. 要求文化部盤點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外業務計畫與研究，以及上開「行政費用」用於何種用途上，並列出近年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改進措施及制度面之改善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惟立法院迄未排入議程。

38. 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確實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期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以免造成工程落後致預算大量保留，並影響國內表演劇團之營運及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已要求承攬廠商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訂定各工項完成期程，並加速各工程界面協調，控管各標交付時程。

(三十四)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要求海岸巡防署於 1 個月內，將近 5 年來實際越界至禁限制海域捕魚的漁船數目，及罰款過阻帶來之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提出報告。

2. 要求海岸巡防署就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相關取締工作，提出如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沒入漁獲物及漁具銷毀，或處理未銷毀之漁具、漁獲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提出報告。

3. 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需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僱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要求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 105 年度起，應列明各艦艇養護維修相關經費明細，以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十五) 科技部主管

1. 我國科技預算分配與執行過度聚焦在個別科學與科技領域之研究發展，缺乏整合性科技政策人才。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就科技政策人才之養成、科技政策人才庫之建立與我國重大政策與法規之科技評估如何強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提出報告。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係國內科技研究重要資金來源，卻長年支應各項行政經費，有規避財政管控機制及影響財政紀律之虞。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研謀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提出報告。

3. 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因應科學園區各項轉型挑戰，推動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推動與規劃計畫」，然科技部未能全面整合各部會相關權限(如經濟部主管各種產業園區、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創業投資等)，及未訂定計畫項目和關鍵績效指標，應於5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21日提出報告。

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應配合高雄市「海洋首都」之建設願景，以集中政府資源並協助民間海洋專業在地經濟之發展，然而科技部「海洋科學研究專區」構想之內容與規模，仍有進一步擴大之潛能，科技部應慎重考慮將海洋中心擴大改組為整合性之海洋研究機構，並與「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之建置相互配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洋中心之任務將優先考量國家最大利益，並遵照行政院整體規劃辦理；另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已獲得高雄市政府支持，將共同發展大高雄地區的海洋科技產業，以促進國家海洋經濟永續發展。

5. 我國政府對於資訊與通信科技(ICT)之相關技術，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big data)或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CADA)，雖亦分別擬訂發展計畫，然而相關計畫缺乏整合，亦無整體上位政策。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提出報告。

6. 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因應相關科技政策所產生的各種「學閥」現象，規劃推動如失職審查委員停止審查資格、第三審查人與審查件數上限等具體措施，以杜絕目前科技經費分配流弊，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0日提出報告。

7. 我國科技類計畫經費以投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然而我國專利數雖豐富，但專利影響程度卻逐年下滑。科技部應就「縮短研究產出和經濟產值之落差」，調整績效指標與補助機制，著重產出帶來之效益及對經濟社會之影響，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8. 科技部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似無考量我國中小企業之主要產業類型，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

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9. 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似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科技部應重新評估檢討科技專案計畫的投入，對促進經濟發展的貢獻效益如何，尤其 20 年來投入是否與經濟發展有直接關聯，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

10. 各機關執行科技預算多透過補助科研計畫方式辦理，執行面主要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管考，相關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並無專責機關彙整，致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科技部應彙整相關計畫之成果與成效，以提供計畫考核之相關資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每年度之「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彙編」已包含各主管機關科技經費與人力運用情形、研發績效及重要成果等，將持續檢討修正報告格式與呈現方式，以更簡潔、具體並使人易於瞭解的方式展現科技研發績效全貌。

11. 科技部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其中部分計畫卻僅以論文篇數、專利件數等作為成果衡量依據，無法具體呈現實質助益，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視調整績效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推動食品安全國家型計畫，以提高研究成果對整體社會之貢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提出報告。

12. 我國耗資 15 億元打造具備遠洋航行功能之海洋探測船—海研五號，營運不到 2 年就因事故不幸沉船，嚴重影響日後海洋研究之進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積極檢討經營模式及改善管理制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3. 我國處在多地震、颱風之區域，且伴隨經濟發展需要而有核電廠及各種石化管線危機，中央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考量災害發生時如何確保民眾安全及複合式防災之需求，提出各項跨域資訊整合之規劃，供各級機關參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

1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民國 103 年初發表「積層型 3D-IC」大幅提升 IC 晶片訊號傳遞效率，應於 2 個月內說明其技轉進度及預期效益；另該院奈米元件實驗室及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專利數量雖逐年成長，卻無授權實績，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推動進度及期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

15. 科技部及教育部為利資源分配，欲建立公平客觀之學術審查制度，大量推動 SCI 及 SSCI 制度，致學研機構重視論文章量而非論文品質，論文共同掛名浮濫，各種弊端叢生。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持續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6. 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皆設置有實驗高級中學，其營運經費由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且實驗中學校長及教師資格是由教育部遴派及認定，卻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

務基金一國二制，尚欠妥適，科技部應於6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3日提出報告。

1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資本門科目入帳，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該部應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科技部查稱，依立法院民國96年度決議：國庫增撥基金數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但離島建設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暫時除外；及該部於民國104年3月18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復：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列為資本門支出尚符合相關規定。

1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立之研究中心由6個擴增至10個，立法院已請該院研議整併性質功能類似之研究中心，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該院並未積極辦理，科技部應責成該院於2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19. 截至民國103年8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南部科學園區內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7成多，科技部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督促各科學園區科管局積極招商，改善出租欠佳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4日提出報告。

20. 科技部民國104年「聘用人員」費用1億1,141萬元，較民國103年增加達553萬餘元。科技部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多元進用科技人才且不得久任，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21. 科技部舉辦「節能減碳暨環保再生能源產學高峰論壇」，期能透過論壇交流了解廠商需求，再提供切合產業需求綠能技術，以協助轉型綠色企業，邁向永續經營。科技部應落實該環保再生能源產學計畫，研發廠家皆能接受節能減碳之相關技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將持續讓綠能產業界與研發技術團隊多方交流，使研發技術有機會落實於產業界或成為產學合作計畫。

22. 我國研發人力，包括：全時研究人員約14萬人、技術人員約8萬人、支援人員約1萬人。較上年度成長率分別為0.7%、4.4%及5.3%。科技部應針對研發人才主力成長明顯趨緩之瓶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23.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亦尚無技術移轉實績，研發方向允宜與產業需求連結，俾使研發經費投入產生具體之效益。科技部應責成該中心，於2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24. 高雄地區發生大區域氣爆災難，主要因係地下箱涵包覆石化管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協調經濟部將全國之石化管線做安全總體檢，並提出具體防救方案，俾避免類似氣爆事件再度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協助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閱經濟部所提之「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另經濟部已協助部分縣市政府清查地下工業管線，並已擬訂「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

25. 行政院科技會報召集 11 個相關部會共同執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之預算使用原則：(1) 須專款專用。(2) 不得用於業者應負擔之使用成本。(3) 以「成熟商業模式」的行動寬頻應用服務為主。(4) 計畫推動應兼顧區域均衡，避免南北失衡，並每季彙整執行情形及預算支出細目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將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檢視各計畫推動情形及經費運用分析，並彙集每季執行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26.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規劃引進文化創意、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等單位或機構進駐。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底，僅 2 家業者及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進駐，尚無文創業者，科技部應研擬強化文創業者進駐之辦法，深化科技在文創之應用，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三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我國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RBC) 透明度不足，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低於 150% 以下之資本適足率改以 $100\% < RBC < 150\%$ 、 $50\% < RBC < 100\%$ 及 $RBC < 50\%$ 等 3 個級距表示，以符合實際需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修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辦理本年度資本適足率揭露時，應揭露具體數值。

2.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上市 (櫃) 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行，並就食品安全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與風險管控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導正金融業低價惡性競爭現象，並研議相關監理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4. 國內視障友善 ATM 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金融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主動關懷弱勢，妥善規劃設置，以加強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金融服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函請金融機構於增設、遷移分行及營業場所外 ATM 時，應符合無障礙環境，並督促金融機構依視障團體建議地點，優先設置同時符合輪椅及視障民眾使用之

無障礙 ATM。

5. 檢查局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檢查總天數不得低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之平均天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6. 檢查局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於檢討會以後超過 90 日發出報告之比率為 25.51%、31.60%、21.98%及 19.10%，實屬偏高，應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置報告處理流程控管機制，以加強控管檢查報告發出期限及成效。

(三十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 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 296.17%，幅度最大。請就各農場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提出報告。

2. 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查核不易，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有實際已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情事，除請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作為佐證附件，或將逾 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1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3. 請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退役將領）出任轉投資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問題，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推薦之高階經理人，具有行政管理、領導經驗、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能力，除有達成經營績效目標外，尚需維護公股權益與落實安置榮民（眷）政策，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書面報告。

4. 請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並將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訂定「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輔導、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等。另每季將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等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5. 請清查並落實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維護公共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照護，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關係，並提供實習機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榮家係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報檢資格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實習單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函請各榮家積極引進學生至榮家實習。

7. 請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提供社會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整合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16 所榮家保健組，以榮服處為平台，建構三級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等服務。

8. 請加速檢討對低階退伍榮民之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提出報告。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每人每次每天補助 30 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民國 105 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將午餐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次每天 30 元調增為每人每次每天 50 元，並已編列民國 105 年度預算。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應積極宣傳推廣，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另武陵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且電線林立，破壞景觀之美，請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加強淡季推廣事項，如國內外旅展推廣活動、促售平日住宿券等。有關武陵農場衛生設施，已與雪霸國家公園進行協商，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增建及改善工程；另該場已與台電會勘，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度由台電分區分段進行電線地下化規劃辦理。

11.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及榮民醫院於 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提出報告。

12. 建請提供修訂方案，對於 85 歲以上之就養榮民，免除定期驗證程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核定公費就養之榮民，於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或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起排除驗證程序。

13. 榮民工程公司於民國 98 年底辦理民營化時，以非法手段解僱多位勞工，官司迭經多年，經最高法院判決勞工勝訴，但榮民工程公司至今卻不願與勞工進行和解。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公司於 1 個月內與勞工依法完成和解，以維勞工合法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榮民工程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與勞工達成和解。

（三十八） 省市地方政府

有鑑於每逢選舉各地方首長候選人，經常提出不切實際的公共建設，也造成事後的蚊子館林立等現象，因此，為杜絕此等浪費現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亦即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的機制，於 3 個月提出相關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函復立法院。